

河 南 農 工 銀 行

銀 行 通 刊 漢 孫 誌

月 刊 第一卷 第二十五期

統 行

計

本行政訂會計科目
九月份人事調動
八月份營業報告

許昌南陽周口批發物價指數

專載

論文

關於縣合作金庫
中國為什麼要改訂匯率
敬讀 行長告本行全體同人書後
查



李漢珍

劉廣興

楊宗模

譯

喬生

各行處經濟情形

嵩縣 蘆氏 汝南 新蔡 沈邱 項城 西峽口 鎮平 唐河 重慶

經濟資料

河南煤之運輸與銷路

敵偽破壞法幣陰謀

法規摘要

管理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辦法
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商業貸款通則
修正取緝洛陽物價高漲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出版
河 南 農 工 銀 行 編 室 調 査 行

專
載

抗戰二年來敵人對我國經濟侵略之分析

李漢珍

——對幹訓團之演講——

主席、各位教官、各位同學 今日兄弟講話的題目，是抗戰二年來敵人對我國經濟侵略的分析，提起來敵人對我國經濟

侵略這件事情，我們從各方面的事實證明起來敵人的國策，是企圖用軍事的力量，來造成經濟力量的發展，武力進攻，是他採取的手段，「掠奪」才是他的目的。

自甲午之役起，經過日俄之戰及第一次歐洲大戰，這三次戰爭促成日本資本主義極度膨脹，極度進展，他對外經濟侵略的野心，也一天增長一天，他侵吞的動作，也大步往前邁進。

一個窮兵黷武的國家，但是牠得天獨厚，是一個天然

資源最缺乏的國家，據專家估計，現代立國，最重要的資源有二十六種，日本祇有四種可以自給，（鐵礦，煤，糧食，雲母）重工業所最需要的鐵，他自給的成分不足百分之十八，輕工業所最需要的棉花，他自給的成分，僅及百分之一，輕工業所最需要的羊毛，他自給的成分幾等於零，他對我國的經濟侵略，很顯明的是吸收我國人的血，來治牠先天不足的病症，割我國人的心，吃我的肉。

在武漢陷落以前，敵國宣傳板垣和池田二人，高唱「長期建設」論調，據日本反戰作家尾地可先生的解釋，他們所謂之

「長期建設」，就是以佔領地域內之廣大農業區和無限的生產力為對象，而進行大陸的經濟開展。

各位，我們明白了他的陰謀，我們知道了他的奸計，我們大家應當一齊起來，與敵人作經濟的鬥爭，粉碎敵人經濟侵略的迷夢。

究竟敵人對我們的經濟侵略有些什麼事實呢？換句話說，就是究竟強盜進了門，搶了我們什麼東西走了呢？準備再搶些什麼呢？所謂敵人對我國的經濟侵略，兄弟以為包括有三部份，即物資的侵略，市場的侵略，和金融的侵略。

物資侵略

敵寇掠奪我國的資源，一種是工業原料，一種是國際貿易品，因為掠奪工業原料，可以救濟他在戰時工業原料的缺乏，掠奪國際貿易品，可以利用牠換取外匯，在僞滿方面，牠所掠奪的主要資源是鐵，石炭，鹽，大豆，木材，金子，在華北方，牠所掠奪的主要資源是石油，棉花，羊毛，小麥和鐵，在華中方面，牠所掠奪的主要資源是蠶絲，鐵，棉花，大米，而在華南則更積極的開發礦產及作水產的掠奪。

就鐵來說：日本原來是個產鐵極缺乏的國家，他此次發動

段界戰爭後，更感覺到鐵的缺乏，所以她佔據華北後，對於鐵礦的開發，不遺餘力，她在華北的計劃，是以開發龍烟鐵礦為中心，其次是經營石景山鍊鐵廠及太原陽泉鍊鐵廠，對於生產的計劃，預定五年以後，要年產礦石三百萬噸，銑鐵八十萬噸，鋼材四十萬噸，在華東方面，第一期開發的計劃，為開發太平洋礦及桃沖鐵礦，以三千中國工人，在最近期間求達到年產一百萬噸的目的，現在大冶鐵礦，亦在勘探中，並據確實調查，自一九三六年十月起至二十八年三月止，由敵組織之興牛公司，探掘精錫鐵礦的結果，經運往日本的鐵砂，已達二十萬噸之多。

再就煤來說，我國全國煤的總產量，據一般的估計，約為二千三百億噸，而華北則約佔全數兩分之六十，原由國人經營的河北省石豐煤礦，山西省的寶晉，晉北煤礦，山東省的中興，華豐，華寶煤礦，河南省的焦作和六河溝煤礦，已經敵人非以強迫手段沒收，即合併於「北支會社」統制之下，其預定的生產計劃，要在五年以內，擴充產量年至三千萬噸。

其次如棉花，日本輕工業最主要的是紡織業，但是日本所產的棉花，極其缺乏，向來都是仰賴外國供給，華北為世界著名的產棉區，敵寇為積極掠奪花棉資源計，一方面計劃在佔據區域內擴充棉田，改良種子，另一方面則實行棉花統制，更擬就一九三八年至一九四六年之八年生產計劃，想由現在年產四百八十五萬担之數目，增至一千萬担。

食鹽是化學工業的重要原料，而日本偏又是個食鹽缺乏的國家，總計每年不足之數，約一百餘萬公噸，在七七事變以前，多由我國長蘆，青島，海州等鹽區採購接濟，所以敵人自經佔據華北，對食鹽的開發，也非常的積極，預定在五年以後，能

使長蘆鹽田和山東鹽田增加產量，達到年產二百萬噸。

至於羊毛，在戰前河北省每年產量約三萬八千擔，察察兩省年產六萬四千擔，山東年產二萬擔，山西年產一萬五千擔，多由天津出口，輸往日本，七七事變後，日本即實行統制華北羊毛出產，並計劃改良，使生產大量增加。

以上所列，僅其華北大者，畧舉數項，用供參考，其實敵人在佔據之各區域內，對於所有工業原料，尤其是軍需工業原料，以及可供國際貿易之物品與各種礦產，各種油類皮毛等，固無不加以統制而積極開發也。

敵人掠奪物資推動的機構，在華北方面，有華北開發公司，二十七年三月成立，資本三萬萬五千萬元，在華中方面，有華中振興公司，二十七年十一月成立，資本一萬萬元，在華南方面，有華南興大公司，係最近成立者，資本三百萬元，而興亞院則為其侵華之總樞，時至今日，敵人實已完成經濟侵略之有系統的機構矣。

貿易侵華——獨佔市場

甲，獨佔我國市場之進行方法

一，在游擊區域設立工廠及拆奪我國工廠——這是他獨佔

我國市場的最好方法，既可節省貨物運費，又可利用

我國的原料和我國的勞力，大量製造物品，傾銷我國

市場，截至二十六年底止，敵寇拆奪我國的工廠已經

開工的，約有一千一百二十九家，計上海及津浦沿線

各城市所佔的工廠數目，有七百七十六家，青島有二百零五家，其餘則散佈於全國各游擊區內，若將調查未

看到的數目和敵人於戰前在我國設立的數目一併估

百家，茲按工廠物性質來分斷（以一千一百二十九家計算）計有紡織工廠八十四，棉織工廠四十六，繩絲工廠六十七，絲織工廠一百六十三，人造絲工廠四，針織工廠五，毛織工廠十，織染工廠一百八十九，麵粉工廠七十五，水泥工廠十四，火柴製革工廠各十三，造紙工廠五十，化學工業製造廠六十四，捲烟及食品工廠七十四，造船工廠四，金屬工業製造廠八十四，冶鐵鍛鋼工廠十，煤廠七，其他一百五十三。

二，以走私的方法奪取我國後方的市場——敵貨大量走私，這是敵人多年來慣用的卑鄙方法，來侵奪我國的市場，若考查走私物品的價值，其數目至堪驚人，據美國記者史諾估計，二十八年份約值三萬萬元，另據大公報的估計，侵入豫晉陝甘等省的敵貨，年約三千六百萬元，侵入察哈爾綏遠甯夏等省的敵貨，年約二千萬元，其餘侵入冀蘇浙魯皖湘贛粵桂閩各省者，為數更足驚人，至少在三四萬萬元之間，合計起來，就有五萬萬元了。

乙，敵寇獨佔我國市場的證明——由海關統計數字加以分斷，就可証明日本對我國進口貿易的獨佔性，茲將二十五年至二十八年之四年中，海關發表美、德、英、日四國對我國進口貿易之百分比，列表如次：

年份	美國百分比	英國百分比	日本百分比
二十五年	一九·六四	一五·九一	一一·七〇
二十六年	一九·七五	一五·三一	一六·六八
二十七年	一六·九三	一二·六四	七·九〇
二十八年	一五·九四	一六·四九	五·八〇

由上列百分比觀之，歐美各重要國家，對我國的進口貿易，均逐漸減少，獨日本則急遽增加，躍居第一位，其對我國市場的獨佔可以觀其趨勢矣，若再將其在我國經營企業之出品均計算在內所佔的成分就更大了。

我國海關會將我國所有進口貨分成三十二種，其中有二十一種是從日本輸入的，由此更可證明敵人在物品種類方面，亦有獨佔我國市場的情形。

金融侵畧

敵人對我國金融侵畧之開始，遠在抗戰以前，九一八事變後，即成立「偽滿中央銀行」發行偽鈔，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宣布管理通貨，定滿元與日元平價聯繫，是為日元集團之開始，更大量白銀走私，自二十二年起，至我法幣政策施行之日起，劫取白銀數目在二萬萬七千萬元以上，抗戰以來，敵人破壞我新貨幣政策，無微不至，作進一步的金融侵畧，茲分述於次：

甲、設立偽銀行——偽蒙疆銀行，於二十六年十一月成立，資本一千二百萬元，總行設於張家口，並發行偽鈔。

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於二十七年三月成立，總行設於北平，資本五千萬元，佔據華北後，該行即為侵略華北金融之機構，佔據上海南京以後，即計劃對華南華中各省，作金融侵畧。

於是於二十八年五月成立「華興銀行」，設總行於上海，資本五千萬元，以蘇浙皖及漢口為營業中心區域。最近又籌備設立偽中央銀行，定資本總額為五千萬元，其他如偽安徽支民銀行，偽河北省農民銀行，偽晉北實業銀行，偽河南實業銀行，偽滬民銀行，偽蘇民銀行，偽

勸業銀行及中江實業銀行等，共有二十餘家。

乙、推行敵偽鈔券——敵人推行敵偽鈔券的目的，一方面是想以購買我國的物品，達到德以戰養戰的目的，敵人推行偽鈔的方法，除以武力強迫行使外，又設專賣制度，以偽鈔代替法幣的地位，破壞我國的金融制度，另一方面，可用年底止，敵偽鈔券流通的數目如下：

偽蒙疆銀行一十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偽聯合準備銀行一三六七，〇〇〇，〇〇〇

偽華興銀行一四，〇三五，三五〇

此外尚發行軍用券一萬萬元，合計五萬萬餘元。

丙、貶低法幣價值——二十七八年八月偽政府宣布，在華北流通帶北方地名的法幣，貶值一成，照偽鈔九折行使，二十八年一月又貶值三成，照偽鈔六折行使，偽華興銀行鈔票發行以後，又規定每華興銀行一元券，值法幣一元半。

丁、禁止法幣流通——二十七年三月華北偽組織公布舊通貨整理辦法，規定帶華南地名之法幣，准自該辦法公布之日起，流通三個月，帶華北地名之法幣，准流通一年，到期實行禁止，但是我國人民，對法幣之信仰甚堅，敵偽的計劃，終歸於失敗了。

戊、強迫兌換及收買法幣——二十八年二月廣州敵寇頒佈條例，規定由廣州匯款出口，須先以法幣兌換軍用票，方准匯出，而同時又復規定每軍用票一元，值法幣二元，二十八年二月一日，河南獲嘉的敵人，用強迫的方式，以偽準備銀行鈔票一二十萬元，交與人民兌換法幣，在漢口的台灣銀行，自二十八年十一月至二十九年一月，於很短的期間

內，收買我國法幣至五十萬元之多，偽濟南聯合準備銀行，於二十八年十月底，收購法幣總額，計達一百五十三萬元。

己、偽造法幣破壞法幣信用——這一次有一位在本團受訓的同學，據他同我講，他在河北工作時，有一次曾經破獲偽造的偽幣有兩千萬之多，我們政府機關，亦曾在禹縣方面破獲偽造法幣五萬元。

庚、敵人在我國統制外匯敵偽自二十八年五月起，在華北實行管理外匯，規定各種貨物，由華南輸往外國，商人所取得的外匯，應依照規定價格，由敵偽銀行收購，否則不准出口，這個辦法，二十七年已在青島施行，揆其用意，除了破壞我法幣制度和增厚他的外匯實力以外，主要的目的，是想借此驅逐各國在華北的貿易，所以二十七年十月美國對日本壟斷我國經濟所提的照會中，對青島管理外匯提出抗議。

至於敵人收購我國的生金銀，截留關稅，這種例子，更是不勝枚舉了。

最後尚有兩件事情，想願意向各位報告一下，第一件是安徽舒縣一個很小的縣分，而日本商人在該地賣毒品，每日所得竟在四千元以上，第二件就是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日本第七十四屆衆議院開會討論預算案時，民政黨議員中島向政府提出質問，謂日本政府能不能由佔領區域內，令中國民衆負擔一部分戰費，石渡大臣答復說：本年度「滿洲國」決負擔一千九百萬日元，至於其他各地，則尚不知確數，由這兩件事情，我們可以看出來，敵國朝野上至議員閣臣，下至賣毒品的商人，對於我國經濟榨取，無日不在他們的迷夢中，而無孔不入的宣傳

無聲的在作積極的侵擾。

抗戰已逾三年，敵人早已陷入泥淖中而不能自拔。我國勝利之期日近，建國之基已固，希望我全國同志全體同胞，聯合

論 載 於 縣 合 作 金 庫

劉廣興

一、合作事業運動之沿革

我國合作事業運動，僅有短短二十年之歷史。民國八年薛仙舟創辦之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為我國合作事業之先聲，初設時僅額定基金一萬元，以調劑平民金融，鼓勵平民儲蓄，提倡合作事業為宗旨。續以民國九年，時值華北大旱，各省中外公私團體先後紛紛組織華洋善賑會，其督導下的合作，幾乎全為信用合作社。民國十六年，北伐成功，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國民黨認為合作運動，是實現三民主義最捷便之途徑，故在以黨治國之政府下，亦以提倡合作運動為其方針，而社會人士復群起宣傳，結果，江蘇省以「沂水樓台先得月」之故，全省計先後成立信用合作社四百八十一處。同年江蘇省政府成立，推定薛仙舟氏籌辦江蘇省農民銀行，於十七年七月正式成立，對信用合作專注重青苗放款，農倉儲押及運銷放款三種，名為農民銀行，實則專重合作放款，為我國合作金庫之雛形。

民國十二年，蔣委員長枉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以合作對之互助組織，可增強農民教養，循之力量，由是金融豫，鄂，贛，贛四省農民銀行，初由官商合辦，後於廿四年，因分支行已普遍全國，該行發行之兌換券亦有普遍全國金融市場之必要，奉令改為中國農民銀行，定為國家銀行之一，並於該行條例規定：「供給農民資金，復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業生產之改良進步。」截止至二十五年底，由該行直接指導組織之合作社，計六百八十二社，間接者竟達八千二百二十四社之多，對各省農村合作事業之提倡，不遺餘力，大規模從事農貸，融通農村資金，輔助農村發展，而多數商業銀行，亦相率起而效之。迨民國二十五年，又有經濟部農本局之設立，專以倡導合作金庫，調整農業產品，流通農村資金為務，惜未能普及全國。然各省市銀行亦已舉辦農貸，同時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合作管理處均各組織成立於各縣派遣指導員，實際深入農村，倡導農戶自行組織信用合作社，設立聯合農行，總奠定合作事業之基礎矣！

這蘆溝橋事變爆發，建國與抗戰並進，合作金庫之組織，大行推廣，首由農本局以川，康，桂，黔，滇，陝等省為中心，以甘，豫，湘，鄂，贛，粵等省為外圍，舉凡農業技術之協助，種籽肥料之改進，農業產品之運銷，縣合作金庫之籌設，不但促後方農村經濟日趨繁榮，戰區農產品之暢流亦能雙響並顯，皆有最顯著之成績。最近國府核合各省從速成立省縣合作金庫，並公佈縣銀行法，誠為迅速完成，則資金枯竭之中國農村，一變而為金融活潑之狀態，如大旱之逢甘霖，非特全國農

民優享實惠，並樹立農村金融制度之基石，對抗戰建國，亦有莫大之貢獻！

二、縣合作金庫之重要性

縣合作金庫為縣信用合作社之母，可以滋養中產以下之農民，蓋中產以下之農民，除有幾畝耕地外，別無貴重財產，甚且耕地亦為租自他人，而非已有者；在此情形之下，求農業之改進，生產之增加，確有不少之困難，蓋施用人造肥料，採用農業机器，以及其他各種購置與改良，無一不需求大量之資金；一般農民既無能力，向銀行告貸，通融資金，亦異常困難，別無他途，祇有乞救於地主或富豪，以高利貸借獲少量之資金，往往所盈之利尚不足以付息，故欲復興農村經濟，農民解除重利剝削之壓迫，惟有使之互結堅固團體之一途，將大眾所有之金錢，集中起來，互為挹注，互為融通，並以團體信用為擔保，向金融機關融通資金，此即農村合作社之組織也。

關於縣合作金庫之輔導，有人以為在基層合作社未健全之前，亦即各合作社自身在無力組設金庫之前，縣合作金庫實無成立之必要。誠然，此為在合作社正常發展之途徑上，實有其理論上之根據；而不知我國與其他各國情形不同，雖有許多客觀條件，不復完備，似乎設立單位合作社亦覺尚早，更何能設立聯合社式之合作金庫？然而，因實際上之需要，在此偉大之抗戰期中，不容吾人在理論上之期待，「因噎廢食」智者不取，是以由政府及金融機關提倡敷設縣合作金庫，作適應需要之過渡辦法，在過渡期間，從供給資金，而培植農民資金，逐漸使合作金庫股本，完全為農民所有，形成農民自有自營自享之合作金融制度。

專就我國抗戰，至今已入嚴重階段，一切設施，應與抗戰

需要相符合，戰時需要增加農業生產，而調劑農業金融為發展農業最主要之一環，縣合作金庫更為農業金融機構最重要之一種，且有縣合作金庫之促成，始有省合作金庫之組織，有省合作金庫之設置，才有中央合作金庫之必要，是故縣合作金庫實為完成全國農業金融合作制度之根源，此縣合作金庫之所以應行積極輔導設立者也。

三、縣合作金庫之使命

縣合作金庫與其稱為縣合作金庫，毋甯稱為縣農民銀行。何以言之，因據法令：「合作金庫之組織系統，是先由農民組織合作社，再由合作社組織縣合作金庫，由縣合作金庫再組織省合作金庫，最後再由省合作金庫組織中央合作金庫」。可見整個合作金庫之系統，為由下而上之組織，其精神為民主的，蓋合作金庫之資本為農民所自出，放款對象亦為農民，主持者亦係農民自身，如此即完成一個農民自有自營自享之金融制度。目前由政府機關認股提倡，並予人力之輔助，乃適應農村建設之過渡辦法，逐漸培養農民資金，最後使縣合作金庫之股本，完全為農民所認購，造成一個新金融機構，亦即創立一個新農業金融制度，以調劑農村金融，發展農村經濟，此為縣合作金庫最明顯之使命。

近數年來，我國亦有若干農民銀行出現，表面上似為調劑農村金融與輔助農村生產事業，實際上猶未能放棄營利之原則，農貨業務在其全體業務中占極少之成分，且貸款數額微小，利率既高，為期亦短，不能滿足農民之需要。而縣合作金庫之目的，既不在營利，不同於舊式農業金融機構之與當業與合會，復大異於現任社會人士所稱道之農民銀行。合作金庫以合作社為構成之細胞，以對農民放款為主要事業，尤以農民作業為

經營之主體，總之：其實質乃為農民之永久幸福着想，艱苦卓絕扶助農民走入富裕自足之路，終其極且變為農民自有自治自享之金融機構。

其次，如宣傳合作貸款之意義，以喚起民衆樂從參照，督導合作社之推行與健全，得倡農民儲蓄，改善農民生活，訓練農民自保之能力等，期謀農民不但經濟自給自足，且鄉里亦可自保自衛，可謂建樹一個抗戰式之農村，皆為其廣義之使命耳！

四、如何完成其使命

縣合作金庫為一種新事業。此種新制度之創設，斬荆履棘，在本質上自有相當困難。故如何使其完成使命，實為最值得研究之問題，大體言之，不外合作金庫本身之健全，與其業務之合理化。茲分述之如次：

(一) 合作金庫本身之健全——欲求合作金庫之本身健全，第一，要求加入之合作社健全。因構成縣合作金庫之細胞為合作社；此種關係，與欲使國家富強，必須先從國民本身作起相同，所謂合作社之健全，應使社員份子純良，明瞭合作之意義，具備合作之精神，與合作社職員熱心負責，以及業務經營安善合適。第二：要求工作人員之健全，大凡任何事業，欲其有良好成績，必須有健全之工作人員，而新興事業之成敗，尤繫於工作人員之健全與否。合作金庫既為新興事業，其中實包涵不少之創造意義，故欲使其成功，最重要者亦須先求內部工作人員之健全，每一參加辦理合作金庫之人員，皆須具備充足之合作知識，與革命之精神，廉潔之操守，和忠誠服務之態度，此皆為合作金庫本身應特別注意者也。

(二) 合作金庫業務之合理化——合作金庫之業務，為存

款、借據、放款、匯兌及代理收付等，而其中之主要者當為放款，所謂合作金庫業務之合理化，即指放款之合理化而言。如何求放款之合理，可分數端述之于次：

第一，合作金庫放款應以生產為目的。合作放款之目的，在增加生產，過去合作金庫對於放款，僅察借款之合作社是否有不能償還之虞，而社員借款用途，則多不聞問，似仍未能達到真正調劑農村金融，增加農業生產之目的。故合作金庫對合作社，於放款之下，更應努力指導監督，務使借款社員用於生產之途，如發見有作其他用途者，拒絕貸借。

第二，放款期限應較長。農業金融之特點，即放款期限較長。各省合作金庫之放款期限，普遍最多一年，二年者甚少，三年更不多見，三年以上者，敢斷言「絕無其事」。如是短期放款，是否能有助於農業生產，抑或有鼓勵農民消費之流弊，頗值吾人考慮。因為放款於農業生產，一年為期未免太短，我們雖然不能如美國，能供給十數年之信用，但為澈底調劑農村金融，輔助農業生產，五年以內之放款，合作金庫確為應有之業務。

第三，放款應適合農業季節，並應分次貸款。農民所需生產資金多有季節性，合作金庫放款應適合農業生產季節，使不致與實際需要相違；必如是，方可使農民借款用途正當。因此，為切合農民實際需要，合作金庫貸款，應先將某合作社社員一年內最高借款額核定，然後就此數額按季節分次貸放；此項辦法，除適合農民實際需要外，又有使社員借款用途正當之妙。

第四，放款應着重小農塊階段合作社之一最大弱點，是富農，中農份子較多，小農份子為少，因而合作社放款，亦難以

合理化。因為需要資金最迫切者爲小農，反而不能得到低利借款之機會。富農本不需要借款，今既仰賴其信用可靠，有如新低利借款之機會，即易于發生轉放高利貸之可能。合作金庫對此問題之對策，應使小農多加入合作社，並嚴格施行信用評定表，對不需要資金者，拒絕貸借，努力放款普遍化，用量之發展，補充質之不足。

五、縣合作金庫與銀行

縣合作金庫之使命，既爲養成農民自有自營自享之合作制度，以期完成一定區域之合作金融事業，并企圖自縣以至中央，獲得整個之系統。惟在縣合作金庫創辦之前已有多數銀行辦理合作貸款事業，尤自航戰車與，濱海渝陷，各商業銀行咸集內地，就做農村投資，此種現象，在解決農村貧乏上，固屬有

頗多之裨益，然對於合作金庫之發展和滋長，防碍綦多。即本年國府所公佈之縣銀行法，其宗旨亦在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關於此項問題，依吾人管見，應由政府規定辦法，祇許各類銀行認購股本，所有貸款事宜，悉由合作金庫統籌辦理，其他機關不得直接對合作社社員貸款。如各銀行對於扶植農村經濟至存誠意時，則可任其儘量認購股本，而使鉅資滙流於農村，不但可以調劑農村金融，且不防碍合作事業之發展與完成。至各銀行已經輔設或貸款之金庫，亦可將其資金，移於省合作金庫，負責支配於全省各縣庫中。目前新設之縣銀行，當以何理與縣合作金庫取得密切之連繫，互爲憑依，則合作金庫事業賴銀行資金之扶助，不難迅速發展達到使命，合作金庫與銀行亦可由對立日趨密合也。

中國爲什麼要改訂匯率

John ablers 著
楊宗樸譯

關於中國元的匯價問題之更切實的態度，爲中國政府最近決定將法幣對英磅的官價由七便士改爲四便士半所表明了。這個中國元的新官定匯價，假設按當地的英匯匯率來計算，尚高出上海公開匯兌市場的匯價百分之二十；假設把倫頓和紐約間的英磅匯率作爲重慶計算的基準，也高出百分之十。然而，這四便士半官定的中國匯率比之上海的公開市場匯率，較過去兩年就很低了。

當上海在一九三八年春放棄戰前的匯兌標準以後，中國的國家銀行，對法幣的法定匯價，尙繼續維持了一個長時期。隨着去年六七兩個月間的固定匯率，干政政策的失敗，重慶便將其官定匯率減低到七便士，但是在那個時候，上海的匯價就

已經減的很低了。由於英磅的貶值，曾一時隱蔽了中國通貨的再貶值，中國通貨伴着英磅低落的趨勢——一直到今年二月至五月這個期間才看到中國元自身達于極尖銳的低落。在六七月間，雖然嘗試行過對中國通貨嚴格的再穩定，而最近非官定的上海匯價，比重慶所給予中國元的價值，尚高不到一半。

國民政府所以堅決的規定外匯在重慶比在上海更低的原故，大部歸於中國大眾的自信——在上海市在日本人佔領的內地同樣上中國通貨極其堅實的價值，是高于現時的上海匯率的。這個政策固可利誘許多鉅額法幣的所有者不至逃避貨幣，或變其現款爲外匯，但在另一方面，中國的貿易，不管將來的情形是怎麼樣，對於目前的情況，未免太顧及實際了。

重慶的官定匯率僅為匯兌統制所支持，而在自由的中國的外匯，對於法幣則不能自由利用。重慶對中國元的估價（譯者按指一元二十七便士而言）雖然差不多兩倍于上海匯率，但結果只有使上海歐的實際利益高於被統制的重慶。中國半官營貿易的獨佔和其他企業組織實行低價水準以同情于重慶匯率的努力，引起了許多的迷惑和混亂，並且鼓勵貨物的走私，使秘密的金融活動達到可怕的階段。在某種獨占出口產品中，走私者所經理的出口和官營貿易機關同樣之多。

中國政府最近漸漸知道：若長此下去，此種局面不僅不能維持，對於自由的中國的實際利益，恐怕也更為不利，於是匯價就需要改訂了。當近來日本非誠意的和平提議——這個實在是要求中國投降的另一方式——失敗之後，日本便以陸空兩方而新的進攻，更加重他們對中國沿岸的海軍封鎖和從自由的中國在南方與世界隔離等等來作答應。重慶趁住這個時機，對已過時的匯價，便實行改訂了。政府把法幣對英磅的官定匯率由七便士改為四便士半，而著手于使重慶匯價與上海匯率的接近，並縮小此兩者間之百分差于極微，不至鼓勵在自由的中國已經變為習慣的大量非法通貨的處理之繼續。此外，中國元在重慶的價值更接近于實際，這樣就更可使自由的中國的官定匯價和黑市價格水準之差價趨于消除，並且，還可使不久以前很多非法的貿易變為合法。

再者，這樣的改訂，重慶至少還有三個直接的目標。最迫切而又重要的就是鼓勵自由的中國的出口。法國全部和英國一部對於日本所要求的在法屬印度支那、香港和緬甸對自由的中國貿易之歧視的屈服，突然使許多中國政府的國外貿易組織歸於無效，並對鎮守被牠們所利用的許多路線。在另一方面，自

由的中國的非法的走私貿易，尚使用着牠自己的秘密器具和貿易路線，這些秘密器具和貿易路線，國民政府在不久的過去曾經拼命的反對過，但現在那些器具和路線，已經變為很重要而相當作代替被封鎖的官家國外貿易路線之便利的方法了。這個四便士半的匯率是很值得注意的，因為牠可使從前非法的貿易同政府合作，而免除破壞自由的中國國外貿易的各種措置。

關於重慶減低官定匯率的另一個目標是鼓勵資金從游資通賬的上海移到缺乏資金的自由的中國。上海匯率和重慶匯率的更接近，可以縮小上海元和重慶元之間的差價，而減低前者曩昔所享受的利益。尤其是海外僑胞覺得在自由的中國的投資更為有利，因為他們的海峽打拉（Straits dollars）、爪哇盾而得（Java guilder）和菲呂濱皮薩（Philippine peso）在重慶和昆明，現在比從前就可以換到差不多兩倍多的中國元了。新加坡的中國實業家最近到自由的中國來遊歷，無疑的是抓住了親自勸告中國當局向這邊走的機會。

重慶減匯率最強而不是最小的一個目標，大概是鼓勵在中國認購今年所發行的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磅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的國民政府的新金公債。把這些金公債認為是中國財政部的負債過重，現在已證明其不實了。此種新政府公債的募集，以本國的通貨即發出，好像是限制政府銀行的獨占。而在中國銀行界的心目中，被釘住在外國通貨上的金公債，今夫似乎更足引人。這種金公債，原來是說明僅在僑胞中發行的，但不久在自由的中國也覺得其發行之便利了。這些公債的便利，就是在國外生效的是外國通貨，而在自由的中國則是以官定匯率為基礎的國幣。所以匯率的減低，對於金公債，即是說這些公債的價值，現在拿中國通貨來說，差不多能兩倍於從

前。

這固然不是中國國民政府已經對這一項新的計劃去增加自由的中國之金融的和經濟的力量的。但實際為得是這樣，至少可以保留下來的中國能表示出來其一部份的國力，就不得不承認通貨的再貶值。通貨貶值不能創造新資產，不過是把現有的資

敬 賞 行 長 留 本 行 全 體 同 人 書 後 喬 生

當本年度¹⁹⁴⁰新業務開始之際，行長手書告本行全體同人小冊子一本，喬生敬讀之後，深有所感。吾人試圖憶本行於十七年成立之初，齊風雨飄搖時局板蕩之中成長以來，日月易逝，倏忽已有三載。其中經過艱難困苦之奮鬥，始能奠定本行基礎，如磐石安者，當我行長慘淡經營，苦心孤詣，斬荆披棘，無以致之耳。吾人應如何繼念此締造之艱難，成功之不易，而夙夜匪懈，號稱奉公，應更加努力而保持已奠定之基礎於不墜。

舊本行之事業發揚光大，便在社會中將更有最大之成就。凡我行長所詳詳述戒之各點，實頗切明白，指示吾人以光明之途徑，而為吾人良好至善之導矩，此吾人時時刻刻應念念不忘，以完成吾人應盡之職責者也。

金融為經濟之紐紐，銀行為金融之中心，國家經濟之發展與銀行之關係至為密切。況值此全面抗戰，經濟建設之時，經濟動員本行自責無勞貸，拿破倫常言：戰爭乃兩國財富之總比要性，實有違於隣地上炮火之轟擊，白刃之殺衝也。在此國步維艱之經濟困難之際，發展內地經濟，充實抗戰力量，國家銀

產加以調整與再分配而已。然而吾之令旗結果不過是計較勝負的一個拖延，而通貨貶值又為此海禁高跌價貨幣的預備，莫無容易，無疑的這個對於中國財政界負責經理者極其很清清楚的。但是他們的基本關係，在現時，仍是給保護自由的中國以協助。

本行既為金融機構之一員，在此抗戰持久所處地位如何重要，所負使命如何重大，既如上述。而吾人服務本行請如下荷槍實彈立於最前線之戰士，應如何著領頤密堅苦奮鬥，而完咸吾人應做之工作。在此積極建設之期，吾輩特興，百業待舉，而江南半壁淪亡，接近戰區，應如何防止資金之逃遁，及法幣之外流，譬如郵法專折滬陷高城中，經濟重心，應如何扶植商業市場，繁榮，如何振興工業事業之發展，以社會之需要，即視其一國經濟持續力之是否持久，以及其再生產率之是否堅強，斯為財政之分野。昔是言之，經濟戰在全面戰鬥中之重要，實有違於隣地上炮火之轟擊，白刃之殺衝也。在此國步維艱之刻苦不足，自今伊始，各主管人因應隨時隨地，尋求推動業

務之方法，即下級各同仁亦當處處留心，因應制宜，努力為社會之真正事業服務，以達到社會對本行有迫切之需要，不能片刻離開本行，而本行方能對社會有更大之供獻。故行長此次昭示吾人：「應知循規蹈矩的按時上班，而使本行每年有若干收益，都是敷衍混事式的生活，不應算真正的在工作」。此實吾人應念念不忘自己責任之所在，以剛毅之努力，趕瞬息萬變之事變者也。

凡人欲創造不朽之事業，必須有正確良好之人生觀。吾人即生此時代，即此國運，決不可自暴自棄，而無把握時代。能左右環境，而不為環境所屈服，迎合潮流，而不為潮流所淘汰。亦即吾人將何所作，何所表現，何所成就，始能堅足自身之願望，造成理想之人生。吾人之真諦，究在何處？蔣委員長曾謂：「生活之目的在增進人類之生活，生命之真諦在創造，精神之生命」。此即所謂犧牲小我，以成大我。大我者何？在吾人現處之環境而言，即「行長所昭告吾人：你們都應當把個人的前途，寄託在本行的前途上」之謂也。如本行之前途在社會中如能有發展，能有成就，則吾人之事業方有成功。吾人

密縣煤礦調查

一、密縣之煤田

密縣全境山嶺起伏，農無一處平坦地，由調查所見之地勢與土質觀之，全縣無一處不有煤礦，惟煤層在底薄，性質之優

之前途其庶幾乎。

余嘗病思社會人士多謂銀行員之生活，奢侈驕逸，此種情形在一、二國家銀行中，固或有之，惟本行同仁之薪俸向即微薄，其生活均能刻苦自勵，絕無奢侈驕逸之習，而吾人亦雖苟活，對於「清廉廉勤」四字，均能刻勵自守，此亦實為行長所素德化之所感召，有以臻此。但吾人絕不以此自豪，尤應斷然戒除，以確實迅速之步伐，整齊嚴肅之精神，以公事公，崇勤務懶，使時無虛耗，事無曠廢，檢討過去，策劃將來，務期多創建，全神貫注，凡本行應為應為之處，一一皆著意詳切之研商，以求組織之嚴密，人事調整與工作效率之提高，而對於社會國家發揮更大的貢獻。尤應上下一心，和衷共濟，以取指揮之效，而無攻訐之事。昔者聖人教人以「先事後得」，謂為崇德尤頤知本行最後之成功，尤賴於吾人共同一致之奮鬥，以資督導，吾人當可謂為治事之精神，余深盼吾人對於吾人之工作，時刻以先事後得為念，澈底掃除一切安逸之心理，而為謀安樂，吾人應負之職責，然後吾人始能全神無愧，倍加奮鬥，方克以對本行對社會，庶亦不負 行長之厚望也。

劣與礦井之深淺不同耳。密邑人士，觀察煤田之諺語有曰：「兩坡夾一窪，不是煤是啥？」此廣義湖縣境之諺語，蓋以此諺語與密邑地勢相照觀之，益足證密縣全境無不有煤，而無礦石。

精藏也。

密縣煤質有無烟有烟兩種，前者最豐，後者畧遜，在縣城西南約十五六里處，有烟煤礦，煤層有三四丈，井深約十七八丈，至於無煙煤，幾乎遍地全楚，惟煤層最厚者，乃係在縣城附近，據久於開礦者言：該處煤層有六七丈厚，而井深則僅有六七丈。

密縣煤雖獨地皆有，但在清時，相距縣城五里以外，始開開礦，故縣城附近之煤礦，昔日均於地，至民國改元後，限制稍寬，現在距縣城一公里外，即可開礦矣。

二、密縣煤礦開採之歷史

密縣煤礦開採之歷史，勘之該縣久於開礦者，均無所知，據該縣之經理雋岑言：較於民國十幾年，在縣城東南四五里河開礦時，曾落空一次，見昔人在井內所掘之巷道，視現代者為寬大，並於該巷道內，發現斧鑿等物，鑿之形狀，極類於鏟，與現今所用者，大不相同，斧則為月牙形，惟不詳該礦開於何時。由第一段談話，雖不知密縣煤礦初次開採之具確時期，而其歷史之久遠，當可想見，蓋少恐亦不下數百載也。

三、密縣礦業公會之組織

密縣煤礦業公會成立於民國二十五年冬，初隸屬於密縣商會，因乏專人負責，故僅有名而無實，及二十九年元月一日改組後，始由商會分出，即成一獨立組織。該會之執行委員員長監察委員各為三人至五人，均係由開礦者互推選，會計由另一常委兼任，文書則係雇用。主席除每月伙食費十元外，無他額頭，會計與文書每月均可支薪十五元。

該會之職務為：設計改良與發展該縣各處之礦礦業，並辦理有關礦上之一切事項。

該會之經營，由全體會員公辦，每月約有五千元之需。

四、密縣各礦之開採數況

(一) 開採方法 密縣各礦提煤之方法，分畜力與機器兩種，機器有臥鍋有立鍋，畜力則係長套拉法與牽繩。輪子之轉圈拉法不同，機器有礦上自購者，亦有向人租用者，租用之機器每月為十五元，連機器工人(每日二元)，每日須三十五元。畜力每套每牲口四元。機器提煤較之畜力，約快三分之一。

(二) 排水方法 或用畜力或用機器，均係以牛皮包盛水，向井外提出。

(三) 布光方法 全用明燈

(四) 通風方法 天然通風法。

(五) 運輸方法 在巷道內之煤以駁車載煤，挖空井底後，將機器或畜力提出井外，再以人力抬至存煤處積存或出售。

(六) 支柱方法 與鞏縣支柱方法相同，木柱在戰前每根一角，現價五角，木梢在戰前每根(六十斤)三四角，木梢價兩元。

(七) 產銷情形 密縣每日產煤共計約九萬五千斤，每日銷量約合產量三分之一，故密縣土均積存庫斤甚多，其銷往地點，東南可至新鄭長葛，周口等地，東北可至鄧州一帶。

在戰前煤價每百斤約一角，現在不為五角。

(八) 經費之費用 密縣煤礦開鑿費用，開礦井之深淺而各異，通常由千餘元以至四五千不等，但此係就無故障者而言，若遇障礙發生，則無法估計矣。至由初開口以至見煤

之時日，因土質之鬆堅與井之深淺不同，少則十二三天，

多則兩年半以上。

(五)機器及礦工：礦員在密縣燒礦上，共分三部份。第一管

三層，由總理掌，第二經營房，助營業經理，第三窑頭，即礦
主，機器之薪金，由十餘元，至一百元以至三十元不等。
礦工分頂下底，每頂下底，工人數，約合底下三
到一至四小時不足戰前六角，(十二小時)(戰前一角餘)
分之一，底下每本合算人至二十人，頂下每小卜每人一元。(11)

至累計每頂下底，每小時

九福煤礦

1. 位置及交通 在縣城東北牛頭寨，距縣城四十五里，礦
上可通大馬車。

2. 開採年月及組織 建國二十八年五月開採，合夥組織，
經理鄭子平。

3. 煤區煤類及煤層 煤區面積五百零七公頃，畝八公頃，
公頃，礦權人辛玉衡，無煙煤，煤層厚二尺。

4. 開採概況 二井，各深十五丈，一井保機器，臥鍋，自
購一提煤，一升深畜力拉煤。職員六十人，並入資物資

- 三。中州煤礦
1. 位置及交通 在縣城南邊子河，距縣城三里，礦上可通
大馬車。
 2. 開採年月及組織 開採歷史約五年，合夥組織，經理崔
中峯。
 3. 煤區煤類及煤層 煤區面積五百零七公頃，畝八公頃，
公頃，礦權人辛玉衡，無煙煤，煤層厚二尺。
 4. 開採概況 二井，各深十五丈，一井保機器，臥鍋，自
購一提煤，一升深畜力拉煤。職員六十人，並入資物資

三。

5. 產銷情形

一元一角礦上精煤甚多，每旬產銷稅二十五元。

6. 成本估計 每日產煤九百一筐之開支為八百元，每筐之
成本，約合一角弱。

三。豐煤礦

1. 位置及交通 在縣城南趙化鎮之南，距縣城十八里，礦
上可通馬車。

2. 開採年月及組織 獨資經營，經理賈植亭，開採歷史約
七年。

3. 煤區煤類及煤層 煤區面積十四公頃九十七公頃四十七
八畝，礦權人錢振民，無煙煤，煤層厚二尺。

4. 開採概況 二井，各深三十五丈，一井保機器(立鍋，
臥鍋)，無煙煤，一井深畜力拉煤，另加風扇，並有鐵鏈，

5. 產銷情形 每日產三百筐，每筐三百斤，約合五十三噸
(每斤價六厘)

6. 成本估計 每日產煤開支約四百元，以每筐產三百筐計

每筐每筐之成本為一元三分。

十一人。

5. 產銷情況 每日產四百筐，每筐四百八十斤，約合一百

五千餘噸。售價每筐每元。（每斤四厘）每筐產銷稅二十五毫。

6. 成本估計 每日產煤四百筐之開支約七百元。每筐之成

本為一元五角。

(四) 豐興煤礦

1. 位置及交通 在縣城東北紀梁村東，距縣城六里，礦上可

開通大馬車。

2. 開採年月及組織 民國二十七年冬開採。合夥，經理王

萬平。

3. 磨礦煤質及煤層 磨區面積八十九公頃四十八公畝二二

公厘。無烟煤，煤層厚二丈。

4. 採採概況 三井，各深十八丈，因銷路不佳，現僅一井

以機器（自製）抽運。職員約五人，工人十五人。

5. 產銷情形 每日產煤二百筐，每筐二百四十斤，約合二

十八噸。每筐售價九角。每旬產銷稅二十六元。

6. 成本估計 每筐產二百筐煤之開支約銀三百五十五元，每

筐之成本為本角。

(五) 義和煤礦

1. 位置及交通 在縣城東北三十里之北鄉村，礦上可開通馬

車。

2. 開採年月及組織 合夥組織，經理郭樹甫，已歷四年。

史。

(六) 正德窯煤礦

1. 位置及交通 在縣城東南三十里，距縣城十五里，礦上可

開通馬車。

2. 開採年月及組織 合夥組織，經理王克敏，二十七年八

月開採。

3. 磨礦煤質及煤層 磨區面積不明，礦上人稱正德。無烟

煤，煤層厚兩丈。

4. 採採概況 二井，各深十六丈，一井用機器（自製）提

煤，一井用畜力拉煤。職員六人，工人一百二十人。

5. 產銷情形 每日產五百五十筐，每筐二百斤，約合六十

噸。（每斤三厘）

6. 成本估計 每筐產五百筐煤之開支約銀五百五十五元，每

筐之成本為本角。

(七) 順德煤礦

1. 位置及交通 在縣城西北二十五里之北鄉村，礦上可開通馬

車。

2. 開採年月及組織 合夥組織，經理黃德輝，約有三年。

3. 磨礦煤質與煤層 磨區面積五十六公頃五十公畝二十

五公厘，礦上人許福寬，煤層厚約五尺，煤質係炭渣，微有烟。

4. 採採概況 二井，各深二十丈，一井用機器，另一井向左

校煤，職員十一人，工人七十人。

5. 產銷情形 每日產三百筐，每筐一百四十斤，約合二十

噸。（每斤一分）

6. 成本估計 每筐產三百筐煤之開支約銀三百元，每筐之成本為每斤七厘。

(八) 賀風煤質與煤層

1. 位置及交通 在縣城西北二十五里之北鄉村，礦上可開通馬

車。

2. 開採年月及組織 合夥組織，經理黃德輝，約有三年。

3. 磨礦煤質與煤層 磨區面積五十六公頃五十公畝二十

五公厘，礦上人許福寬，煤層厚約五尺，煤質係炭渣，微有烟。

4. 採採概況 二井，各深二十丈，一井用機器，另一井向左

校煤，職員十一人，工人七十人。

5. 產銷情形 每日產三百筐，每筐一百四十斤，約合二十

噸。（每斤一分）

6. 成本估計 每筐產三百筐煤之開支約銀三百元，每筐之成本為每斤七厘。

7. 煤質與煤層

8. 煤質與煤層

9. 煤質與煤層

10. 煤質與煤層

11. 煤質與煤層

12. 煤質與煤層

- 3、礦區煤質及煤層 合礦區面積一萬一千一百五十五公頃
 煤種人王俊三。無烟煤，煤層厚兩丈餘。
 4、開採概況 二井，各深十五丈，一井產煤，採用機器開採，職員四十人，工人共約百人。
- 5、產銷情形 每日產約一千二百筐，每筐二百斤，約合一百四十噸，售價每百斤五角。（每斤五厘）每旬產銷稅三十元。
- 6、成本估計 每日開支約千元，每筐之成本為二元一角。
- （八）洛中煤窩
- 1、位置及交通 在縣城東南三里之梁秦，礦上可通大馬車。
 2、開採年月及組織 合夥組織，經理王曼萍。二十九年元月開採。
 3、礦區煤質及煤層 煤區面積九公頃九十六公頃四十四公頃，礦權人梁寶卿。無烟煤，煤層厚兩丈餘。
- 4、開採概況 二井，各深八丈，一井用畜力拉煤，另一井尚未見煤，職員四十人，工人一百三十人。

第五封 煤礦調查

- 1、位置及交通 在縣城東南三里之東施村，交通不便。
 2、開採年月及組織 合夥組織，經理謝如意。張國二十八年春開採。
- 3、煤質及煤層 無煙煤，煤層厚約三丈。
- 4、開採概況 二井，各深十五六丈，一井採機器（提煤），一井係畜力拉煤，機器所燒之煤，係從告成南山購來，其
- 5、產銷情形 每日產八百筐，每筐三百五十斤，總合二千五百五噸，售價每百斤四釐。（每斤四厘）
 6、成本估計 每日開支約千元，每筐之成本為二元一角。（每斤三厘四分）
- （九）裕興煤窑
- 1、位置及交通 在縣城東南五里小李察，礦上可通大馬車。
 2、開採年月及組織 合夥組織，經理谷子玉。二十八年夏開採。
- 3、礦區煤質及煤層 煤區面積二十一公頃五十一公頃四十一公頃，礦權人陳庚辛。無烟煤，煤層厚三尺。
- 4、開採概況 二井，各深二十丈，現只一井用畜力拉煤，職員四十人，工人一百三十人。
- 5、產銷情形 每日產約千筐，每筐二百五十斤，約合二百餘噸，每筐售價一元六角。（每斤三厘四分）每旬產銷稅八元。
- 6、成本估計 每日開支一千五百元，每筐成本為一元二角。

日燒煤兩千五百斤，（每斤一磅）關於機器方面之總開支，每月約五百餘元。管員之工資，現尚未規定，職員約百人，薪金每月每人最高者為二十元，工人共一百三十人，底薪每大工每人工二元八角，瓦工每小工每人工一元。（二十四小時工作十二小時薪金半額）巷道內所用之木柱每根五角，木梢每斤一百文，各一分有半。

5、產銷情形：該日機器可產千筐，每筐三百斤，畜力拉煤，每日可產六百筐，每筐二百四十斤，其合二百六十筐，亦為該價標準，係以二十斤之小筐計算，每小筐售價（每斤五錢）

價一角，免保本銷。現在每日僅可售出小筐兩千筐，故礦上積存煤斤甚多，產銷稅每旬四十元。

6、成本估計：每日開支五百餘元，以每日所產之煤合二百一十斤，每筐（每斤一釐二分）每小筐之成本第一分半。

（二）永興煤礦

1. 位置及交通 在縣城東南七里之瓦窯溝，帶山脈通至便。

2. 開採年月及組織 合夥組織，經理李如松，二十七年十月開始鑿井，二十八年十一月中見煤。

3. 煤質及煤層 無烟煤，煤層厚約三丈。

4. 開採情形 三井，各深二千丈，一井用機器提煤，二井用人力較煤，另一井則用畜力拉煤，礦員百人，每月薪

祿銀五百元，底薪每大工每人一百人。

- （三）灘豐煤礦
1. 位置及交通 在城西南四十五里之桑樓，交通不便。
 2. 開採年月組織 合夥組織，經理牛瑞亭，二十八年秋開採。
 3. 煤質及煤層 無烟煤，煤層厚丈餘。
 4. 開採概況：共有三井，各深十丈左右，現只一井產煤，職員四十人，月薪最高者二十元。工人三十人，底工每大工每人三角六角，頂工每小工每人一元餘，木柱木梢均係每斤一分。
 5. 產銷情形 每日產六百筐，每筐一百六十斤，約合五六噸。本銷，售價係以小筐計，每筐十八斤（每斤三釐八分）售價七分。每旬產銷稅二十元。
- （四）海眼煤礦
- 在縣城西南四十里之海眼，經理王少賓，民國二十八年秋開採，合夥組織。職工共三十人。煤質係渣子煤微含有烟，煤層最厚者約五尺餘。該礦共有一井，各深四五尺，每日產四萬（約五噸），每筐二十餘斤，售價七分。
- （五）就成煤礦
- 在縣城西南四十餘里之陳樓，經理王順齋，二十八年春開

探，煤層深丈餘，並深十丈左右，工人十餘人，現有二井，一井產
車兩輛，每十工人十七八人，產煤三四百噸，每噸五百六十斤
(每斤一釐七分)，售價五八角。每旬產銷稅二十元。

(六) 會莊煤窑

二 經 濟 情 報

高 鄭 八 月 份

一、金融小票仍極缺乏，市面零星交易頗感困難，來行請求掉換，日必數起，多經婉却。開一二三棧方，豫院，河南大學，縣政府等機關每遇發薪時，必挾大量大票，來行苦相逼索，請予換給零錢，適應付若干方罷休，查近半年來我行逐月零票在八萬以上，連同河南大學與代我行收金之同慶祥號，高洛掉換還來者，統計不下十五萬，均配銷於城鄉各處。兩月以前市面活潑過暢，找零本已不成問題，而來行掉換小票者極少，乃自某貨機關成立後，限制每人購額市面小票，概被吸收，由是市面交易，週轉極感窘迫，當有十五六處，未持零票，來城買貨，以逼街無人找零，從此往來理現難，人情小票恐難外求，遂自許擇一帶，開小票黑市百分之五貼水。(由本市小票貯賣，奸人收集，藉圖私利貼水，但一考其總病源，不得小歸咎於始作俑者。)中旬以後，補幣問題，已較一月前緩和，因本行收金處，由洛還來單元角票五千元，本月十八日夜由林

在縣城西南五十里之會莊，經理王懷齋，二十八年秋開採，煤層厚丈餘，并深十丈左右，工人十餘人，現有二井，一井產煤(每日產約三百噸，每筐約二百斤，售價約合八角，除本銷外，尚可銷往臨汝北部。)

開明君運來單元角票五千元，再加人民生活用品社，陸續交來少數單元券，均經本行點驗情形，零星發出。縣府又出示禁止圖集單元角票，居奇貼水，違者以擾亂金融論罪，並獎勵告發。下旬物價猛漲未已，豬肉價在一月間，既由四角一斤，漲至六角，雞價由六角漲至八角，其他菜食類亦隨之上漲，布疋，如陰丹士林，一月前為每尺九角，今已漲至每尺一元二角，棉花一月前為每斤二元四角，今已漲至每斤四元矣。價格愈漲，貨愈缺，蓋一般流動餘資，多已易成貨物，握有貨物者，則以待市看漲，多存居奇心，不輕輕出手，華貴爭相購進，物價一漲再漲，成為社會嚴重問題，平價機關愈不愈高，其影響民生實非淺鮮。

二、商業一般商情，大致無甚變動，惟各商店過去月終，因受人民生活社第一批運來食鹽售價較賤之影響，銀息不開市者，今忽活躍(生活社現運來之第二批食鹽售價較高，質亦較次)。至於一般物價，今糧食者分批分於次。

(甲) 食糧 大米每斗(市秤三十斤)九元，小麥每斗徘徊於

五元二三之間，玉米每斗四元，葵豆每斗四元七，各貨價格，俱較上旬穩定，因地方當局嚴禁囤積與外運之結果也。

(乙)棉花 蘭縣不產棉花，市面所售者，均來自靈寶，近肉青黃不接，每斤(二十四兩半)由二元八，漲至三元六，而銷路仍不減，因農村婦女終年以手紡織之布疋來城易花，(一斤布換一斤花)價格高低，無甚影響，各花店有此基本之推銷顧主，故一年四季均有活躍之業務，對於農村紡織婦女，亦裨益不少也。

(丙)山貨 桐油每百斤(十六兩半)七八八至八十元，漆每

斤(二十四兩半)二元五角合新下市，每斤(十五兩半)八角，至新下市之黑木耳與花椒，價格與上月無甚變化。

中旬商品價格上漲，凡因積貨物者，莫不飽獲厚利。山貨大都下山，交易量暢，惟據布正業與涼貨業者談，生意大不如前。蓋難因積貨上漲獲利，而顧主則大大減少，實猶禍始者，亦有同頃初步之情形。

三、商業 本縣民工廠行將開工，發明水磨機打米機之吳懷信，舍少口已得官府局項夫之資，造設磨粉廠，縣人不務技巧，最近多家創辦之手搖動力流動傳習班，欲招男生五名，女生十名，迄未招足，僅有數人前往學習。

四、農業 本村農業尚可，只因城鄉附近產稻頗多，於民有空隙，稻米發售價低，並無回跌趨勢，米價徘徊於每斗九元至十元，穀種半斤半升兩角，購糧會又在黨團處四斗左右，收穫完竣時，稻穀亦居堅韌期。

盧氏的經濟概況 八月份 卢處

一、金融：本縣金融機關除本行外，尚有縣立合作金庫，資金九萬餘元，最近中國銀行亦派員來此專辦農貸事業，市面流通貨幣以法幣居多，本鈔甚少，湖北省鈔間或有存，輔幣零星尚不甚缺乏，雖市面銀根較緊，金融呆滯。私人貸放月息高至三分，商人以本行貸款利率較低，多來行借款，現計貸出三千七百餘元，並在積極進行中，嗣後可趨活躍之景象。人民對於鈔票之使用甚為選擇，如票面有一小洞或邊緣破爛而顏色稍舊者即不樂於使用，經本行開導收換，並請縣府佈告民衆及各機關，對於稍有破損之鈔券，仍須繼續使用，禮本時艱，目下已暢行無阻矣。現法幣每元兌換銅元六串文。

二、商業：盧氏位於萬山叢繞之中，交通險阻，商業向不發達，加之民二十年間，城被匪劫，街市頽垣斷壁，廢墟皆是，自抗戰軍興，盧氏遠遠後方，商賈安寧，外藉商店及洛中之洛師，洛城，許昌，進德等學校相繼遷盧，人口激增，商賣力亦隨以加強，市面將以開闢，引起商人之吉利心，街市房屋紛紛蓋造，商店時有增加，計本外洋廣雜貨店將近三百家，頗有欣欣向榮之氣象。

三、工業：此地本無工業可言，只因城鄉附近產稻頗多，於民以此製作方便，縣立縣民工廠專製竹器，另外尚有小規模，商店鋪二百家，商品質佳，僅銷售城鄉。最近縣府當局擬在縣城設立造紙廠，並正在籌備中。

四、農業：本縣所特產為地廣人稀，自供自給，耕種

種植者多在地帶開採水銀處大部種植藍靛，產量雖不甚多，頗可抵銷。

此時外處察南多來此採購，在行納秦洛等地，戰前行銷平津，現在市價每斤約一元六角，年產均在七八萬斤以上。

農民以此種利潤厚，另外藥材、漆亦為大宗之出產。

泊縣經濟概況 八月份 鐵處

一、金融：日本輸中國之農貨款，現將金數收回，俟各合作社集資整理後，即由中國一家貸款，大約本月內即可開始。陸續貸出，中央銀行為督東南各軍領餉便利起見，在總設立辦事處，經與主任產生先後交換數次，已勘定地址，大約一月後即可開幕，市面角票雖不數流通，尚不十分困難，決無貼水情事。本行每日均換出角票若干，以資調劑。

二、商業：近來市面各貨飛漲，本市各商店以資金不豐，均無

大批存貨，現均紛紛籌措資金，出外購貨，本市所售布匹

洋貨等，多購自洛陽、開封等地，近以各該處貨缺價高，各

商多擬往河北一帶採購，聞河北一帶貨價較為低廉。

三、農業：近日糧價尚穩定，麥每市斗二元，玉米每斗一元六

七角，秋收有望，農民莫不喜形於色。

汝南經濟概況 八月份 汝處

一、金融：一日來零票益缺，拾元票兌換單元須貼水六角，五元票兌換零票須貼水三角，日前省府查悉，令飭專署縣府嚴厲取緝，以維金融，昨日李縣長召集商界訓話，對大眾

換零貼水，訓切告誡，嗣後貼水情事，或可斂跡。中旬

因雨漸清淡，鐵板較為暢銷，而商未對天津山東字樣之法幣，仍有較觀情事，某處方面為近各省運輸聯合辦事處由

某地運來角票七元，各重要機關多有兌換者。

二、商業：上旬陰雨連綿，各業交易均屬清淡，唯物價仍上

漲不已，尤以麻油為甚，每百市斤達四十七至四十八市斤，中旬因鐵

板收入限制商人運貨西來，各商店物品均委缺乏，致價格日趨上漲，普通洋布每尺竟需價一元，麻油每百斤四十七

元，西路及北路客幣來汝購買者頗多，交易尚稱活躍。

三、農業：上旬甘霖下降，晚秋禾苗茂盛異常，高粱已成熟，天氣放晴後，即可收割，稻價無甚漲落，唯大米因鐵路

泥濘，來源缺乏，每斗漲至六元七角。中旬天氣放晴，秋禾可告豐收，深河周口及鄧陵一帶，客幣來汝購買大米及

雜糧甚多，故糧市交易至為活躍，唯價格無甚上漲，大米

每斗（四十二斤）仍為六元七角，麥子每斗（四十二斤）

為三元二角，花生每斗（四十二斤）為二元三角。本年棉

花芝麻收成尚好，惟米非本地產品，價較趨漲，自每斗六

元，旬日內漲至六元八角。

新蔡經濟情況 八月份 蔡處

1、商業：近來新蔡縣貨物之來路不暢，呈現清淡狀態，茲將各物現時交易情形畧述如下：

(一)近來自蚌埠者保洋布之類，來自光山及湖北者保土布之類，近來均青紗綢綢，往來蚌埠購貨之商人，為恐

路途危險，皆避諱不前，因之貨物缺少，供不應求，

價甚飛漲，安安色布油毛一尺漲至一元一角，線織

子由九千七變換至一万元不等，土布雖不時來此，

然其價格動由每斤二元六毛漲至三元一毛，近幾日市價更穩，將來價格漲落仍視來路如何以爲斷。

(二) 麵陳：新蔡爲農產品出口縣份，往昔麥豆登市之後，

各地商人集此購賣者頗多，近以運輸不易交易大爲停頓。查其原因約有三端：1、交通不便，新蔡雖襟帶二水，汝洪但裝運出城，須先用小車搬運數里，汝水距城八里，洪水距城三里，始能上船，且船隻停泊之處，無何保障，夜間時有盜匪登船之事，故船家多不敢泊此。2、城內禁止車輛通行。向日交易繁盛之時，每日有千餘石出入，近因城內禁止車輛通行，故鄉間存糧

不能運入銷售。3、新蔡市場爲汝南所奪，汝南據東

距新蔡四十五里，係屬正陽縣之大鎮，緊靠汝河，故其交通甚爲便利，陸陳一項每日成交甚大，逢集日期可上各種食糧一千餘石，買賣均無困難，裝運亦甚方便，故糧商多住汝南便，而不東行也，有以上三種原因，使陸陳商業清淡已極，現時小麥市價每斗四十斤，二元二毛五錢，每斗一元，黃豆每斗二元一毛。

(三) 食鹽：食鹽爲一般人民日常生活用品，半年以來時有漲價，近月中尤爲特甚，每十元由二十三斤漲至十五斤，查其原因係霪雨過多，黃水泛濫，來路不易之所使。

(四) 紙烟：紙烟爲集市獨多之物，市面二百八十家商店中

，幾有三百五十家販紙烟者，上旬三八牌烟尚爲八元六角一條，今已漲至十元五角，小號哈德門烟竟由九元六角一條漲至十二元一角，其餘尚有葛力博、美華、司大萊等牌號，其價格亦均漲三分之一有奇。

2、金融：新蔡爲高利貸盛行之地，營業額較諸城甚三倍以上，即五分八分亦不罕見，自我不曾見數分後，市面

工商等業大感方便，高利貸無形中亦因之減除，截止目下，銀行共放出二萬零四百六十元正，以區區二百餘家商號之新蔡，得此兩萬餘元之扶植，其資金之活動自不待言，角券仍感缺少，市面找零不易，以五元券換角券有吃虧至五角者，至若每元洋幣之銅子兌換價仍爲八串，惟當二文銅子二枚可作一百文用，當二百文銅子二枚能作八百一角用，分錢一枚作一百文用，故一元洋幣僅能換分錢四十分。

沈邱的經濟概況 八月份 沈處

一、金融：市面流通貨幣以法幣爲最，多係十元大鈔，五元券亦感缺乏，至於單元角券種如鳳毛麟角，即有少數，亦爲商民居奇，積有成數，攜赴各首機店等處調換，從中獲利。以致市面周轉不靈，找零不便，自本埠遭敵機轟炸後，工商損失最巨，本處若干工商放款，現正積極推動，市面較呈活躍，現在法幣每元捌串文，因找零駛難，商會規定分錢一枚當一百五十文，二百文銅板當三百文，二十文銅板兩枚當一百文，提高銅元價格以期阻止大量屯集。各界人士對我行望元角券之印出，無不引領而望也。

二、農業：沈邱地處中原，農產尚以小麥，高粱，大豆，爲大宗，芝麻紅薯次之，玉米及薯蕷雜糧尤其次焉，麥季當夏，故天大量購買，源遠外流，麥價奇昂，入夏以來，風雨連綿，秋季豐收，管亦可期。紅薯爲當地人民主要食品，每畝豐收可獲四五千斤，每年栽種約占全耕地百分之二

強。

三、工業：本市工業極為落後，僅織毛面者六七家，每家三張雨織機者為最多，產品不良，銷路不暢，織綢有兩家，其一為舊式之拉花機，出品極少。

四、商業：沈邱商業蕭條，前有較大之商號數家，自界首繁榮後，已舍此就彼，商業益形不振，本月四日本市被炸後，市面精華損失頗巨，商店人等莫不驚弓之鳥，日日相率出城，十室九空，商業幾陷於停頓。

襄城之經濟概況 八月份 襄處

一、金融：本處流通鈔券，以中行、中交、農四行為最多，本行鈔券多之，其佔湖北、實業等銀行鈔券，間亦流通。市民之使用鈔票，若遇缺少一小角一小洞，甚或邊緣少破，即不願使用，近經本行一再解釋，實行收兌，始仍流傳無阻。單元券及角券仍缺，法幣一元，每兌換銅元四串二百文。此間無錢業組織，其金融機關有本行及合作金庫縣銀行正在籌備中，大宗款項之存積，均以本行為轉移。中旬以後田賦收入頗旺，營業稅收則仍未見增加。市面鈔券仍缺，銀元亦日見減少，法幣一元兌換銅元跌至四串文。

二、農業：本縣農產品，以菸葉為大宗，且菸質亦較其他各縣優良，故每屆菸上市之期，各路客商，商聚於此，爭相購買，故菸葉對於全縣經濟，實佔重要地位。其他農產品，如小麥，雜糧產量較少，惟附近所產食糧較豐，多靠本地銷售，另外各種果品，出產亦多，惜保年不善，未能向外推銷。中旬天氣轉晴，穀種，高粱，玉米等成熟，惟上旬霪雨時降，秋收少有減色，而烟葉則仍有豐收之望。

田多系肥沃之地故也。下旬秋雨又多，早秧禾苗更見減色，惟豆類較好，尚無大影響。

三、工業：此地工業，有手工捲烟五十餘家，機器捲烟有大華一家，製革廠有裕太及久記兩家，另外合作社辦之手搖紗

機製造廠，日出紗四架，每架可日出棉紗六斤，總如家庭紡織之物，對於復蘇良艱，亦大有裨益，縣立民生工廠亦已奉令成立，有毛巾機三架，織布機，有鐵機三架，木機四架，縫紉機二架，石印機一個，其他工廠有久記及裕生製革廠兩家，機器捲廠烟管大華一家，其小規模之手工捲，烟則有五十餘家。

四、商業：上旬因霪雨時降，交通阻塞，市面各種物價均有上漲，而尤以食糧上漲為甚，現小麥每斗廿八斤，價洋四元二角，豆每斗三元八角，小米每斗三元九角，大米每斗二角，中旬因天氣放晴，商民往來少便，故物價漸少趨平穩，小麥每斗二十八斤，價洋三元五角，小米每斗三元一角，其他各種物價亦無大變動，惟烟葉價格尚低，中等烟葉每斤八角，本縣商業，如烟糧行及雜貨等業，均甚活躍，兼以地臨汝河，上達寶鄉，下通周課，且扼許縣公路中段，水陸交通，物輶稱便，是以市面日趨繁榮，惟旬日以來，陰雨連綿，交通阻塞，更以夜熱輒起，睡時趁機出沒，故近日市面不無影響。

西處經濟旬報 八月份

西處

一、金融：百物狂漲，商人等向各地輸運貨物，匯入款少，匯出款多，折息最高，曾達至月息五分。本行官貸出多數小營業款，以織綢有觀念，用者多為營業範圍較少之商號，效果

不大。後因中央銀行缺款，內鄉信用合作社催收放之故市面銀根緊繃，折息竟達六分以上。商人近又有拒收徵捐及稍舊法幣，其中似有少數奸商從中操縱，本行對特徵捐法幣來行掉換者，靡不詳為解釋，勉體時艱，其他地方想亦有此現象。此風宜設法驟止，因影響法幣信用甚巨也。

二、商業：以綢緞土布及雜貨業最為活躍，輸入之絲，鹽，布匹，白糖香油，及輸出之綢，布，香油，山貨（藥材）等物，數量殊巨，在此物價機漲之際，一般商人囤貨，風頗正，白糖香油，及輸出之綢，布，香油，山貨（藥材）等，而油漆業方面，因桐油禁運日嚴，逐忽妙想天開，將桐子包裝，運出銷售，獲利仍厚，查桐子之顆粒如橡子，亦似栗子，沿途盤查，軍警多有不識為何物者，是以運出多頗。後以標榜貨物飛漲，各商進貨頗為積極，投機者遂大顯身手，漫擬貨價，致凡百物價均盤旋上升。出口貨物如絲綢，土布，香油等以陝省實行法幣封鎖甚少西去。

三、農業：本旬雨水豐調，晚秋成長甚速，本年收穫可望七成，桐子頗好結實，累。

四、工業：釀酒公司，以新葡萄上市，已於日前開鍋釀製，因成本過高，新釀白蘭地每瓶售價九元，中山絲綢工廠，頃由各地購進大批生絲，因布價過昂，銷路必廣，現在織織工作，異常緊張。

鎮平縣經濟概況 八月份 鎮處

一、金融：市流通之貨幣，以中行中，交農業之法幣居多，市行銀券次之，當地農民借貸所之元券及輔券流通數甚少，計銀票開封分行，於本月十二日由西峽口商鎮復業，並以陰雨連綿，西峽口復開之公路，被水冲毀，該行貨車

未能赴西安運款，市面金融頗感緊張，此間絲綢業，土布業運銷西安為數甚大，來往接洽，觸機者日有數起，但運送費要求，按千分之八十計算，似宜酌量實力，遇機攬收以利商運。

二、商業：本市以絲綢商佔最多數，雜貨次之，城內經營絲綢之商店有四十餘家，石佛寺有三十餘家，多運銷西安及洛陽一帶，頗有盈利，自西安禁運法幣令實施後，由本行調撥亦甚方便，但因儲備過大利益較低，商人多觀望不敢進貨，貨價較前低落。雜貨業因無來源，貨缺價昂，白糖每斤三元餘。

三、工業：此間織綢為庭家工業，亦可謂農村副業，每年產量，據商會調查，約壹萬卷，每捲四十疋，編綢次之，在抗戰以前，運銷城外，近則多運西安，轉銷內地，有改進會及織綢廠之組織，利用治作方式，擴充改進，以增加生產，並有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在鎮指導，對於地方工業發展頗有利益。此外染江業，以及織毛巾，織氈帽，製洋燭等，亦頗發達。

四、農業：該平山地居多，西北山中以麥為主，（作糧）農產稻米，小麥玉米為最多數，豆次之，麥收尚佳，秋禾因天氣晴好，不無影響，小麥每斗四十二斤，由五元漲至五元七角，香油每斤四角五分。

唐河縣經濟概況 六月份

一、金融：現以交銀銀圓為主，多採購，各商店欲趁机在外購辦貨物，以備銷售。故市面籌碼，銀圓枯，我處有鑄於斯。

多日，仍未宣告成立，故農村金融，亦呈呆滯不靈現象。

至輔幣流通情形，城關較鄉鎮似為活潑轉動，本行前次兌出二萬元及零星兌換之角券，於目前輔幣普遍缺乏情形之下，甚切時需，所有中中交農四行破損鈔票，經隨時收兌，對於鞏固法幣信用，增進我行信譽，為效至宏。又此間郵局已於前正式舉辦節約建國儲金券之發售，總以上數點觀之，唐河金融已開始走向發展活潑之途程也。

二、工業：唐河工業，以軍服製造業為最，現值棉產青黃不接之際，加以軍隊他移，定造軍服稀少之故，頗趨蕭條。其他如機製捲菸業、乳油業、紡織業等，亦均不免原料缺乏，生產銳減，因之所有產品，逐不免有至奇操縫情事，據查時價，較月前均突漲一倍以上。

三、商業：近頃唐河商業，以道路破壞，貨運阻滯，且以各業資金及入秋霖雨連綿，銷費與購賣力均為銳減之故，因而市面日現淒涼。一般商人亦因向東路辦貨不易，途次不靖，多未從事營運，營業遂形收縮。境內十花市場，向屬極佳，現已取洋布而代之，他如食鹽以來路貨不多，價亦陡張，（每市斤八角舊秤每斤一元）故唐河市面，因天候季節交通諸因素，遂形成供不應求，以致漲風甚熾。

四、農業：早秋稻高粱穀類，亦已登場，收成尚不惡，惟入秋以來，陰雨連綿，天氣時轉清冷，對於棉作物，甚有影響，惟芝麻為製油之主要原料，幸入夏以雨量不多，因之此項性質乾燥之植物，收穫獨佳，接今秋本縣各項農作物有餘裕，惟於國防資源上之提供，似較去年稍遜耳。

重慶的經濟概況 七月份 漢處

金融

本市自上月敵机在市區濫施投彈後，市民下鄉者極多，而商店亦多將貨物疎遠故市內之交易，皆為口頭之訂交。實際上交貨，仍在鄉間也，政府有鑒於商店如都停業，則市內必大感日用品之恐慌，惟敵机肆虐，即願在市內營做之商店，亦不願多存貨物，故中央信託局特准必要之商店，如飯館，理髮，浴室，百貨，布疋等各業，投保兵險，但不得超過一萬元，即該商店之存貨總值不得超過一萬元也，且社會局亦委託內方商店代辦，或指定商店代辦，市民甚感便利。本月份內敵機仍不時襲擊，市區及郊外，均被投彈，但對於市民日常生活，並無大礙，各界亦均能照常工作，除稍感疲乏，可謂毫無影響也。惟每值大轟炸後，各貨均狂漲不已，此蓋因空襲關係，來源困難，及奸商居奇所致，且市中之售價，多為信口開河，各家極不一致，人民尤感痛苦，政府雖有平價之舉，但以方法不善，卒未見效，今後之人民生計，至為可虞。

木月份申酒仍在一千二百五六十元，至一千二百八十五元左右，赤金掛牌為五百四十元，本月份無變動，同業消息，為四川省銀行改組，蔣兼主席任潘昌衡為董事長，（前任總經理楊曉波任總經理，梁穎文，刁培然等分任監事。）

商業 本月份渝市商場在敵机不斷轟炸情形下，各業交易仍照常進行，按各種貨價，大抵上貨（即出口貨、廳不報漲，下貨（即出口貨）則形成關閉之勢，成交不旺，行情酣悶。關於上貨漲價原因，厥為運輸窒碍，來貨不易，各庄頭，五金，電料，蘇雜貨，日用品均一致告漲。下貨沈悶，保國際要埠之香港市場已呈動蕩不安現象，出口商人，多不貪値，政府統

制之商品如桐油、藥材，及山貨類之猪鬃，亦以輸出匪易，及流市零製頻仍之故，已久未出現整筆交易，故無正確之行情也。茲將渝市商場各貨交易，分述如次：

(一) 棉花 自宣沙渝為戰區後，渝地各花來源已成問題，故其漲旺氣勢更盛，月初新花細絨子做價二百九十五元，惟以謀進者夥，行情一再上揚至三百二十五元，賣方尚不貪賣。月中行情更好，以外縣花價上昇不已，渝價遂亦上漲，新花細絨子竟達三百元之高，照價尚有難期入手之勢，且又盛傳萬縣花價已漲到五百元，故本市買主愈形增多，國戶抓貨之心益切，而花價亦隨之提高至三百六十五元。下旬花價曾提高至三百七十元，但買方以價大而觀望，且萬縣水客拿貨過多，進貨已淡，兼以陝花源源運渝，故花價乃突轉平波，新花細絨子僅微價三百五十元。

(二) 棉紗 本月份棉紗之行情至為活躍，月初二十支雙馬紗做價三千零八十九元，二十支忠孝圓紗，做價三千二百八十五。不數日二十支雙馬紗竟提高為三千三百角，二十支忠孝圓紗亦做價三千七百元，迨至月中，棉紗行市隨着花價而上漲，如二十支雙馬紗開盤做價三千三百八十元，隨即提高為三千四百一二十元，至年終日，市氣極旺，紗價愈形挺堅，買主進貨甚強，二十支雙馬紗，曾一度提漲至三千六百二三十元之高，其原因則以申紗來源不易，而廠紗出貨小極有限，兼之棉花近頃齊上漲，故紗價亦步步昇騰，又因有水客拿貨，同時本廠紗亦紛紛挑進，因之紗價益形堅挺，下旬紗價仍俏，二十支雙馬紗做價三千五百六十七元，二十支忠孝圓紗，做價三七百千角。

（三）正頭 月初美亭陰丹每疋售價一百五十元，旋即

升到一百五十六元，尙感不易入手，月中正頭市場，益形活躍，買主益多，美亭陰丹又漲至一百六十六元，其他各牌布價，亦提高幾許，一般認為後步來貨不易，兼以轉瞬夏去秋來，旺季時節將至，故每日行情，均是步步上旬之勢，下旬雖提高至一百七百七十二元，但無若何劇大變化，值此銀價平持，買賣雙方均存觀望也。

至其他各貨亦均狂漲不已，如香港小大英條子月初做價二千四百五十元，香港盜牌做價二千零三十元。月底香港小大英條子竟做價三千元，香港盜牌亦做價二千七百五十元，其餘如電料，五金，西藥等項雖不報漲，惟山貨，糖，動行情，似較冷淡，此蓋因空襲關係，買主裹足不前，且買賣雙方，均不貪做，故交易沈悶也。

工業 本市理治紡織染廠股份有限公司，自去年十月開始籌備以來，迄以半年於茲，該公司一切大體已告就緒，總公司設第一模範市場，總廠設磁器口，第一分廠設嘉定，第二分廠江津，現因總廠房屋尚在建築中，故該廠亦未開工出貨，該刻總公司所售之貨，係第一分廠之毛貨及第二廠之布疋，聞該公司總廠短期正式開工後，染廠即當開始工作云。

農業 濟暑降臨，農產品之西瓜，亦應景上市，惟市上出售者都從鄰近各地運來，尤以北培西山坪繁善農場出產之西瓜最著名，售價過昂，最初售每市斤玖角，以每瓜重十餘斤計，即需法幣十元以上，至市民所注意之米價，迄未下跌，且有時因運輸困難，有供不成求之勢，致米價一再上揚，值此新穀未登，米價恐仍高張也，關於一般食用物品價均日趨高漲，茲詳列食用品各項零售價格如後：

尖熟米 五，六〇 中熟米 五，四〇

河南地勢，本不平坦，而產煤縣份，又皆接近山區，甚或深入幽谷，南至人跡罕至之域。在交通方面，雖不難爲蜀道，而山徑逼窄，每致行旅相逼，無法讓步，煤劙運輸之難，可想而知。故當由礦廠向外運送時，除小數可通大馬車，或更少數鄰近鐵道而有輕便路軌之敷設外，大都煤礦，均係藉人力推挽，負荷，或畜力背馱，其路程之遠，至有將近百里，而後始能以鐵路公路或水道向外推銷者，是以值茲全民抗戰，豫豫煤區大部淪陷之際，各地雖需煤孔殷，而許多煤礦則積煤如山，無法運出，使供求雙方得以調劑與適合也。至於銷路，在昔鐵路縱橫，運輸便利，煤劙由礦場以人力或畜力搬運數里或數十里後，即可取待較遠之銷路，今鐵路既多拆除，銷路頓形減縮，目前河南煤斤，大部皆在省內銷售，能至省外者，實寥寥無幾，爰將河南煤之運輸與銷售情況，按其運輸方法，分別表列於後。

河 南 煤 之 運 輸 與 銷 售
經 濟 資 料

縣份	場	鐵路	運輸及銷售概況
安陽	大樹溝礦	平漢路	礦廠在安陽縣西約六華里，由礦廠至平漢線夏邑鎮車站約四十華里，築有支路，煤可直接運出，分向平漢、隴海，道清各沿線銷，並銷往本地。
陝武	中福公司	道清路	礦廠在修武縣西，由三十華里至五十華里，礦廠有鐵道，運售於道清、平漢、隴海、津浦各沿線地。
陝縣	長生公司	龍海路	礦廠西距陝縣九十華里，至隴海路，先用小車頑運至車站，轉

上小麥	四，五〇	次小麥	四，二〇
黃豆	一，一〇	(以上以市斗計)	
纖製麥粉	四，八〇	磨製麥粉	一，七〇
牛 肉	一，七〇	豬 肉	一，二〇
生豬油	一，八〇	鷄 子	二，〇〇
鴨 子	一，九〇	桑 油	一，三〇

料費表

之煤南運

縣屬	礦場	鐵路	運輸公司
(2) 商接由鐵路運輸者			
新鄉	新鄉公司	津浦海鐵	新鄉公司
武安	大成礦業	平漢鐵路	新鄉公司
涉縣	裕民礦業	平漢鐵路	新鄉公司
新安	新安公司	平漢鐵路	新鄉公司
涉縣	新民礦業	平漢鐵路	新鄉公司
新鄉	裕民礦業	平漢鐵路	新鄉公司
宜陽	普益公司	平漢鐵路	新鄉公司
運輸及銷售概況			
新鄉	礦廠在安陽縣西北約四十華里，由鐵路車、馬車運出，並於各處設有售處。	礦廠在湯陰縣城西四十華里，由鐵路車、馬車運出，並於各處設有售處。	礦廠在湯陰縣城西四十華里，由鐵路車、馬車運出，並於各處設有售處。
武安	礦廠在安陽縣西北約四十華里，由鐵路車、馬車運出，並於各處設有售處。	礦廠在安陽縣城西四十華里，由鐵路車、馬車運出，並於各處設有售處。	礦廠在安陽縣城西四十華里，由鐵路車、馬車運出，並於各處設有售處。
涉縣	礦廠在安陽縣城西四十華里，由鐵路車、馬車運出，並於各處設有售處。	礦廠在安陽縣城西四十華里，由鐵路車、馬車運出，並於各處設有售處。	礦廠在安陽縣城西四十華里，由鐵路車、馬車運出，並於各處設有售處。
新安	礦廠在安陽縣城西四十華里，由鐵路車、馬車運出，並於各處設有售處。	礦廠在安陽縣城西四十華里，由鐵路車、馬車運出，並於各處設有售處。	礦廠在安陽縣城西四十華里，由鐵路車、馬車運出，並於各處設有售處。
涉縣	礦廠在安陽縣城西四十華里，由鐵路車、馬車運出，並於各處設有售處。	礦廠在安陽縣城西四十華里，由鐵路車、馬車運出，並於各處設有售處。	礦廠在安陽縣城西四十華里，由鐵路車、馬車運出，並於各處設有售處。
新鄉	礦廠在安陽縣城西四十華里，由鐵路車、馬車運出，並於各處設有售處。	礦廠在安陽縣城西四十華里，由鐵路車、馬車運出，並於各處設有售處。	礦廠在安陽縣城西四十華里，由鐵路車、馬車運出，並於各處設有售處。
宜陽	礦廠在安陽縣城西四十華里，由鐵路車、馬車運出，並於各處設有售處。	礦廠在安陽縣城西四十華里，由鐵路車、馬車運出，並於各處設有售處。	礦廠在安陽縣城西四十華里，由鐵路車、馬車運出，並於各處設有售處。
普益公司	礦廠在安陽縣城西四十華里，由鐵路車、馬車運出，並於各處設有售處。	礦廠在安陽縣城西四十華里，由鐵路車、馬車運出，並於各處設有售處。	礦廠在安陽縣城西四十華里，由鐵路車、馬車運出，並於各處設有售處。

縣屬	礦場	鐵路	運輸公司
(2) 商接由鐵路運輸者			
湯陰	九華礦業	平海鐵路	九華公司
中華	中華礦業	平海鐵路	九華公司
濟源	濟源礦業	平海鐵路	九華公司
林縣	中華公司	平海鐵路	九華公司
武安	中華公司	平海鐵路	九華公司
安陽	中華公司	平海鐵路	九華公司
縣屬	礦場	鐵路	運輸及銷售情形
湯陰	礦廠在湯陰縣城西四十華里，由鐵路車、馬車運出，並於各處設有售處。	平海鐵路	九華公司
中華	礦廠在湯陰縣城西四十華里，由鐵路車、馬車運出，並於各處設有售處。	平海鐵路	九華公司
濟源	礦廠在濟源縣城西北二十華里，其運銷情	平海鐵路	九華公司
林縣	礦廠在林縣城東北十五華里，大車及牲畜均	平海鐵路	九華公司
武安	礦廠在武安縣城東北二十五華里，牲畜運	平海鐵路	九華公司
安陽	礦廠在安陽縣城西五十華里，大車及牲畜運	平海鐵路	九華公司
縣屬	礦廠在安陽縣城西五十華里，大車及牲畜運	平海鐵路	九華公司
涉縣	礦廠在涉縣城附近，多售於本地。	平海鐵路	九華公司
新安	礦廠在新安縣城西五十華里，多售於本地。	平海鐵路	九華公司
涉縣	礦廠在涉縣城附近，多售於本地。	平海鐵路	九華公司
新鄉	礦廠在新鄉縣城西五十華里，多售於本地。	平海鐵路	九華公司
宜陽	礦廠在宜陽縣城西五十華里，多售於本地。	平海鐵路	九華公司
普益公司	礦廠在宜陽縣城西五十華里，多售於本地。	平海鐵路	九華公司

第五十二集 卷一集 刊月報行編

義聚煤礦	全	上	十華里。 礦廠在靈縣城南五
順興煤礦	全	上	十餘華里。 礦廠在靈縣城南六
奧亞煤礦	全	上	華里。 礦廠在靈縣城南四
復興煤礦	全	上	五十華里。 礦廠在靈縣城南五
太安煤礦	全	上	十餘華里。 礦廠在靈縣城南五
永興煤礦	全	上	五十華里。 礦廠在靈縣城南約
惠通煤礦	全	上	六十一華里。 礦廠在靈縣城南約
萬東升煤礦	全	上	十四華里。 礦廠在靈縣城東南
全捷煤礦	全	上	二十五華里。 礦廠在靈縣城東南
太平頭煤 礦	全	上	約三十華里。 礦廠在靈縣城南五
信茂煤礦	全	上	十華里。 礦廠在靈縣城東四
中興煤礦	全	上	十華里。 礦廠在靈縣城東四
萬裕煤礦	全	上	大車，在榮陽縣城南三十五華里。 礦廠在靈縣城東四
公司	民生公司	上	以上三礦除銷當地 外，僅能以人力擔
萬裕煤礦	公司	上	城或畜力驮運，銷 於汜水榮陽等地。
武榮陽及汜水等地	不適，僅能用牲畜，或大車運銷鄭州。廣路	升	以外，其餘諸礦或則 羊腸崎嶇或則牲畜 難行，在昔鐵路未 折除時，向內運煤未 必先以人力挑，或畜 力負馱至十數里，始 能改由大馬車運，或 至靈縣車站，或黑石 關車站，裝大車，沿 海路各地，或運至洛 河沿岸，由水道向偃 洛等地出售。及鐵路 開通，於是停頓，故 現僅向外惟一之運 輸路線，僅有洛河 水道而已。

密縣	九龍煤礦	礦廠在密縣城東北 四十五華里
	中州煤礦	礦廠在密縣城東南 三華里
	康豐煤礦	礦廠在密縣城南十 八華里
	復興煤礦	礦廠在密縣城東北 六華里
	義和煤礦	礦廠在密縣城東北 三十華里
	正德窖煤	礦廠在密縣城東南 十五華里
	礦	礦廠在密縣城東北 二十五華里
	鼎鑄煤窖	礦廠在密縣城西北 二十五華里
	裕中煤窖	礦廠在密縣城東南 三華里
	裕興煤窖	礦廠在密縣城東南 五華里
禹縣	東峯煤礦	礦廠在禹縣城西南 十二華里
	公司	礦廠在禹縣城西南 十八華里
	中峯煤礦	礦廠在禹縣城西南 六十華里
	惠記產成	礦廠在禹縣城西南 十餘華里
	華豐煤礦	礦廠在禹縣城西南 五十五華里
	民生煤礦	礦廠在禹縣城西南 二十五華里
	志成煤礦	礦廠在禹縣城西南 七華里
嵩嶽煤礦		以上各礦交通極為 不便，其銷路亦僅 限於礦廠附近。
奉祀煤礦		
六十華里	礦廠在禹縣城西南	以上諸礦，除義和 各礦大車外，其餘 可應用，其銷售地 點東南可至新鄭、 長葛，周口等地一 帶。東北可至舞陽、 許昌等地，並銷於 礦廠附近各處。

— 1 —

續修齊東野語之卷四

寶豐	雨化煤礦	登封	瑞豐煤礦	水興煤礦	寶豐
民生煤礦	復興煤礦	永興煤礦	福豐煤礦	礦廠在寶豐縣城西南四十五華里	礦廠在寶豐縣城西南四十華里
全	上	礦廠在登封縣城東南七十華里	礦廠在登封城西南五十華里	礦廠在登封縣城西南四十華里	交通與常不便，運輸僅可用人力挑挑，或牲畜驮運，不能遠銷。
伊川	伊川	陸汝	會莊煤礦	統成煤礦	伊川
公正煤礦	東公盛煤	惠民公司	礦廠在登封縣城西南五十華里	礦廠在登封縣城西南四十華里	礦廠在伊川縣城西南四十華里
前表黃河北岸洛縣煤礦，因治爲戰區關係，未能實地調查，其產銷情形，乃戰前之材料，各礦情形，於今難保無所變更，但以無其他異確材料可據，故亦姑行列入，庶於河南全省煤	礦均在臨汝縣城西南約五十華里，大車與牲畜均可應用，除本地銷售外，尚可運輸於伊川嵩縣各地。	礦均在臨汝縣城西北約七十華里，大車與牲畜均可應用，因該礦煤僅可煉焦，故銷往襄樊、河南之開口，漢河、南陽、舞陽、新野等地。	以上各鎮交通不便，非用大車即用牲畜，銷售於本地附近。	礦廠在伊川縣城東南約七十華里，大車與牲畜均可應用，因礦廠距登封，臨汝二縣甚近，故可銷於該二縣邊境各地。	礦廠在寶豐縣城西南四十華里之深山中，交通與常不便，運輸僅可用人力挑挑，或牲畜驮運，不能遠銷。

敵爲破壞法幣陰謀

爲河南省政府，近爲加緊破壞法幣起見，訂有河南省政府取緝法幣流通綱要，及河南省政府擾亂金融治罪法，公布施行，茲並錄於下，以備研究游擊區域金融抵制敵偽金融陰謀之參考。

本省依據中央公布之禁止舊通貨流通辦法，及擾亂金融犯罪法，會同開封陸軍特務機關，製定本省警察廳加取締事項大綱，並隨時得阻止舊通貨之行使，並促進新國幣之流通為方針。

(1.) 對於中國人（包含中國法人）之取締方法，以總括而答
（二），適用於湖北道場治安已恢復之各縣（即中華民國已達到該
域）。

(一) 對於中國人開設之一般商店及富戶，自六月一日起至
今日止散佈及張貼各種勸善轉革令後之油畫對聯所存
舊畫稿文不許再行流傳。

(三) (甲) 六月十一日起至二十日止，在日本憲兵監視之下，由奉天警察總廳派員檢查之。如發現舊通貨立即封鎖，移交興縣政府寄存，並於檢查終了之後，將舊

(甲)六月十一日起至二十日止，在日本憲兵戒備之下，由奉天警察廳派員檢查之。如發現舊通貨立即封鎖，移交與縣政府寄存，並於檢查終了之後，將舊

運貨種類及額數銀死期等項，呈報省署核存。（乙）車站及各行商之檢查，隨時施行之，發現舊貨幣時之處置辦法與甲同。（丙）觸犯政府公布擾亂金融治罪法之犯人，視其情節之輕重，在日本總兵協力之下，由中國帶回轉送該公署，酌量處罰之，並由縣公

其運銷情形，乃戰前之材料，各礦情形，於今難保無所變更，但以無其他真確材料可據，故亦姑行列入，庶於河南全省甚麼之運銷，可窺全豹也。

署呈報省公署，（丁）搜查重要犯，由日本憲兵之
協力，由當地警察機關妥交縣公署處置之，並由縣公

故其後有司之奉行者，皆以爲非所宜。而公不以爲然，乃令其子之孫之子之孫之子，持印來歸。公曰：「吾子之孫之子之孫之子，固當奉之。」

總務會對於日本人民（包含日本法人）之取締方法，依左列各項之

日本方面銀行於六月十日總調查其庫藏貨之現存數目，由日本憲兵請求適當之指置。

(二) 於六月十一日起，由日本特務機關及日本總領事佈告，日本商民不得在留鴻通貨，以便平抑其價。

續要之方針。至關重要，不可不知。

一三、對於外國人之事件，由該國領事辦理之。一四、

爲防止外債銀行，及一般外國人之收集包買敵產貨物，見，在日本諭免協力之下，由中國警務機關極力檢提

為外國人所經用，或與其謀收集，包貿，搬運舊產者之中，則人我第二國人亦同。

(二) 對於教會四週之出入，及教徒，實無最真檢定，以期

第二，適用於豫東道區臨海沿綫治安已恢復之各縣（即中聯軍
擊敗逆賊通貨者，教會內外之中任人為第二圖人）。

將達到之區域）。

(一)由六月廿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為兌換期間，散發軍勳令兌換。

（由本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
檢查期間內，採不獲該種之者。

（一）題目十二日後復取樣方法：與驗電道類之（二）

中華書局影印

(2) 於日本火大取締方監視與鐵道區立本部分管之
《二三鐵辦總局與甲簡》

(3) 雖然外國人亦有編制法。
（一）八音書譜以辨音之取捨方法。《東陽卷通考》（右）

卷之三

(三)○甲 (一)

(一) 買辦攝收復領事館處該管縣知事與當地駐軍商治規定
發明上款之委員頭目人署寫於光緒乙未年正月廿四日

(一) 檢舉報道署調查。

(二) 賦稅期滿應過後方對被帝國外日本及外國人之取締方
「上」准予與臺北道憲之「12」、「2」、「3」等項辦法同

(三)各機關名將擾亂金融治罪法，印製傳單張貼散發，並

(而無車輛特有流通貨) 即無使之流通之目的，或意圖使之

更不能通立國的統一不能認為是無力

(本省各機關務須妥慎辦理，切勿期不擾人民，而促進國幣之

湖南省政府本署公佈之日施行

中華民族為我族題用於有聲列之行為者

（二）百萬所持或報非中國聯合銀行所發行之貨幣使
人之數額又或忘而使之漏泄之甚時，但依小額通貨整圓

辦法公認並流用之本類通貨為華強銀行券及外國貨幣
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有第一條規定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下
七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或一萬元以下五百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條 犯第一條之罪者，可處有期徒刑時，得因情況並科
罰金。

法規摘要

管理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辦法

二十九年五月公布

由各該發行行負擔。

第六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本辦法辦理

中興信託局及銀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銀行保管庫同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本辦法辦理

印機關簽封，交中央信託局保管，並據報財政部案。

第三條 各省省銀行及地方銀行發行本辦法辦理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銀行保管之銀行保管庫

宣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銀行保管庫

行向保管行繳存準備金額取發行券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本辦法辦理

各該發行行應將本辦法送交財政部及中央信託局

政部交由中央信託局代函轉知各該發行行

各該發行行應將本辦法送交財政部及中央信託局

第四條 供犯賊之物，或盜賊犯賊之物，或因犯罪新舊

生，或因犯罪行爲所得之物，或因犯罪新舊

不能沒收者，追繳其相當金額。

第五條 第一條之未遂罪，亦處罰之。

第六條 本法有效期間，自公佈之日起八年為限。

第七條 本法自臨時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金銀法幣十五不得少於發行總額百分之四十

不得以存單抵充。

二、貨物機單二十不得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

不得以各該行自設倉庫之底單

不得以各該行自設倉庫之底單

不得以各該行自設倉庫之底單

不得以各該行自設倉庫之底單

不得以各該行自設倉庫之底單

不得以各該行自設倉庫之底單

乙、保證準備四成，得以下列各項充之：

一、公債十一以中央核准發行之公債為限。

中央政府發行者，依票面七折作價。

各省政府准發行者，依票面六折作

價。

二、存單一一以中中交農四行，及中央信託局存單為

限。

應進入保管行戶名。

前款保證準備項下之收益，在准許發行

期間，歸各該發行行所享受。

第九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鈔券，除第十一條規定之留存

券，及繳存保管行之保管券外，其餘均為發行券，應

第十一條 保管行得以鈔券之一部留存在各該發行行備換鈔

及便利週轉，此項留存券，以各該行發行總額百分

之二十為限。（原有之二成現金回存，及預備券額

各辦法應廢止之）。

第十二條 二處管收入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鈔券，隨時向原發行行掉換法發。

第十三條 保管行代運鈔券，無論為備各該行領用，或為安全起見遷地儲存，所需運送費用，均應由各該發行行負擔。

第十四條 凡以前關於省鈔發行，及準備金之任何章則與本辦法之規定不符或抵觸者，均廢止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商業貸款通則

一九三九年六月公布

第一條 小工商業貸款，以輔助小工商業之發展，增加日用必需品之供給為宗旨，由地方金融機關（省市銀行總分行處）按照本通則斟酌當地情形辦理。

照繳準備金，於每月底與保管行結算一次，如各該行積存匯券至發行數十分之一以上時，亦得臨時結算無

繳存準備金即於結算時調整之。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於每月底，應各製發行券及準備金明細表一式五份，送保管行核對，經簽證明無誤後，由保管行留存二份備查外，其餘三份送財政部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及中央農業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存查。

用或運銷國外，或屬於經濟部，依日用必需品平價購
辦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日用必需品為限，小商業以經營
販售經經濟部依日用必需品平價購辦辦法第二條指定
之日用必需品者為限。

第三條 借款數額，小商業最高以三千元為度，小工業最高以
二萬元為度。

第四條 借款數額，小商業最高以三千元為度，小工業最高以
二萬元為度。

第五條 借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九厘，凡借款不滿五百
元者，得申請酌量減低利息。

第六條 借款期限分活期定期兩種，均得用分期攤還辦法償還
本息。小商業最長不得逾一年，小工業最長不得逾二
年，其有特殊情形，經貸款機關審酌，得酌量延長
之。

第七條 借款項有保證人者，由保證人於下列方式中，任擇一種辦
理之。

第八條 由股東商號或工廠一家負責保証，經貸款機關認
可者。

第九條 乙，由社會上有信譽之二人連帶負責保証，經貸款機
關認可者。

第十條 丙，以動產為擔保，（動產以貨物或有價証券能實行
移轉，占有及有確實價格者為限），其貸款金額
，不得逾動產價格十分之六。

第十一條 凡已代人保証，或自借尚未清償者，不輕易再為保証
人。

第七條 不動產調查鑑定所需之費用，及不動產登記保險等費用
，均由借款人負擔之。

第八條 借款人填具借款申請書時，（由貸款機關用），須由
各該同業公會，或殷實商號工廠負責證明，經查明屬
實辦理借款手續後，始予貸款。

第九條 定期貸款提前歸還一部或全部者，得按日結算利息。

第十條 貸款機關為明瞭借款人之營業內容，得隨時查閱其賬
簿。

第十一條 借款人所借款項，不得用作囤積居奇，及其他不正
當之用途，或轉貸他人從中獲利，否則一經查覺，得隨時追還
其借款之全部。

第十二條 借款人與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工廠如有遷移，應各
自隨時通知貸款機關，否則一經查覺，得隨時追還
其借款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三條 借款人限借一戶，不得以一人捏造二名或數戶，欺
騙多借。

第十四條 借款人對於到期應還之本息，如不履行清償債務，或貸
款機關責成其保証人，或保證商號工廠應繳，或處
分其擔保品，所有處分擔保品必需費用，由借款人
負擔之。

第十五條 借款未還清以前，保證人或保證商號三端，不得自
動退保，但貸款機關通知借款人換保時，借款人應
即照辦。在新保未經換妥以前，原保仍負完全責
任。

第十六條 借款人與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如不履行契約時，貸款
機關報請當地政府予以懲罰。

第十七條 地方金融機關，依本通則辦理小工商業貸款，資金不足時，得向中、中、交，農國行聯合辦事處申請。

第十八條 各地方金融機關，依本通則所定契約格式及按用辦之。
第十九條 各地方金融機關，依本通則所定契約格式及按用辦。

第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取締洛陽物價高漲暫行辦法

三十九年八月公布

- 一、為防止洛陽物價高漲，維持後方人民生活計，特制定本辦法。
- 二、限制物品價格，以日常生活必須之食糧燃料，及布疋為限。
- 三、加強洛陽縣評價委員會組織，各種貨物須經該會評價，評價委員會除原有委員外，並增加左例各機關代表參加之。
- 四、洛陽戰地警備司令部¹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²、戰時貿易委員會³、人民生活用品組⁴，對於物價問題，另歸專欄，徵求各方意見，共同研討。
- 五、商民對評定物價如不遵行，或囤積居奇，或壟斷漫售者，一經查覺即依法治罪，以儆效尤。
- 六、關於民空必須物品，熟鹽、皇雀、石鹽在洛陽大量收購。洛陽附近如汝、小寶豐等縣食糧⁵，及靈縣⁶、宜陽⁷、洛陽⁸等地，價格均較低廉，應由貿易委員會迅速派員前往收購運送。
- 七、分令物價低落地方縣政府，獎勵當地商民儘量收購，運洛陽銷售。
- 九、本辦法自省府委員會議通過施行。

本行改訂會計科目

國民政府主計處對銀行業會計科目近有一致之規定，通佈全國銀行業一體遵照，本行奉令後，即由總行會計課，遵照規定，擬定改訂會計科目，茲已籌擬妥善，並訂定改訂會計科目實施辦法，通函各分行處遵照。茲將改訂之會計科目及實施辦法

行 改 定 會 計 科 目

法規歸於後。

會計科目

民國二十年九月改訂

資產類

現金

1、庫存現金（署名現金）原科目現金
2、生金銀（署名生金銀）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1）金類（2）銀類（3）銀幣（4）舊銅幣

3、發行及領用現金準備（署名現準）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1）發行現金準備（2）領寄現金準備

4、發行及領用保證準備（署名保準）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1）發行保證準備（2）領寄保證準備

5、存放同業（署名存放）與原科目同

6、拆放同業（署名拆放）與原科目同

7、同業透支（署名透）與原科目同

8、往來存款透支（署名往透）原科目甲透

9、抵押透支（署名押透）新增往透有押品者歸此科目

10、活期押款（署名活押）原科目活押放

11、貼現款（署名貼放）與原科目同

（1）貼現（2）重貼現

12、出口押匯（署名出押匯）原科目押匯

13、進口押匯（署名進押匯）新增委託（專本行代顧客支付貨款）歸此科目

14、定期放款（署名定期）與原科目同

15、定期押款（署名定期）原科目押放

16、打包放款（署名打包）新增凡以打包或打包之貨押數者歸此科目

17、合作事業放款（署名合作）新增凡合作事業放款歸此科目

18、小營工商放款（署名小營）與原科目同

（1）甲種放款（2）乙種放款（3）丙種放款

19、應收利息（署名應收息）原科目應收未收利息

20、約期收款（署名約收）原科目期收

21、買入期券（署名買券）新增凡買入期証券貨物期付款借此科目

22、外埠期票（署名外票）原科目買進凡買入銀行或股東商號外埠即期或遲期商業票據歸此科目

23、託收款項（署名託收）與原科目同

24、應收保證款項（署名應收保證）新增代顧客保付款項時貨保證款項借此科目

25、貿易委員會基金（署名貿委基金）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26、節約建國儲金部基金（署名節建基金）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27、有價證券（署名證券）與原科目同

28、省庫欠款（署名省欠）新增凡省庫欠款歸此科目

29、縣庫欠款（署名縣欠）新增凡縣庫欠款歸此科目

30、營業用房地產（署名設備）原科目署具

31、營業設備（署名設備）原科目署具

32、（1）機器（2）庫房（3）裝修（4）車輛（5）機械

（6）電料（7）陳設（8）防空（9）雜項

33、催收款項（署名催收）與原科目同

34、過期款項（署名過期）新增凡放款過期正催辦者歸此科目

35、滄陷區過期放款（署名滄陷過期）新增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第一卷 第十二期

- 56 官廳舊欠（略名官欠）新增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 57 預付款（略名預付）原科目暫欠凡預付各款歸此科目
（1）預付款項（2）預付費用
- 58 暫付款（略名暫付）原科目暫欠
- 59 存出保證金（署名存出金）原科目押租
- 60 開辦費（略名開辦費）與原科目同
（1）至（22）同各項開支（23）郵電費（24）運送費（25）稅款及捐款
- 61 預付發行稅及製券費（署名發行費）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 62 發行稅（2）印價（3）加印價（4）運送費（5）保險費（6）稅款（7）雜費
- 63 未攤銷呆帳款（署名呆帳帳）新增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 64 未收政府資本（署名未收）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 65 前期純損（署名前損）原科目前期損益
- 66 本期純損（署名本期損）原科目本期損益
此科目
- 67 政府資本（署名資本）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 68 貸行兌換券（署名發行）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1）發行匯兌券（2）發行輔幣券（3）發行元券
- 69 諸用兌換券（署名領券）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 70 同業存款（署名同存）與原科目同
- 71 透支同業（署名透同）與原科目同
- 72 在來存款（署名往存）原科目甲存
- 73 活期存款（署名活存）原科目乙存
- 74 特種存款（署名特存）與原科目同
- 75 銀行支票（署名保支）新增凡保付本行支票時借往存貸此科目
（1）預收款項（2）預收利息
- 76 活支匯款（署名活匯）與原科目同
- 77 本票（署名本票）原科目存款票據
- 78 定期存款（署名定期存）與原科目同
- 79 特種定期存款（署名特定存）新增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1）銀行保單存款（2）銀券保單存款
- 80 應付利息（署名應付息）原科目應付未付利息
- 81 約期付款（署名約付）原科目期付
- 82 賣出期券（署名賣券）新增凡賣出期証券借約期收款貸此科目
- 83 代收款項（署名代收）與原科目同
- 84 保證款項（署名保證）新增代顧客保付款項時借應收保證貸
此科目
- 85 應解省庫盈餘（署名解庫）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 86 款項（署名匯款）與原科目同
- 87 應付款項（略名應付）新增凡應付未付之款歸此科目
（1）應付代收款（2）應付行員獎勵金（3）應付開支
（4）退匯（5）其他應付款
- 88 總庫存款（署名國存）新增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1）收入總存款（2）各普通經費存款（3）各特種基金存款
（4）其他存款
- 89 總庫存款（署名省存）新增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1）至（4）與國庫存款同
- 90 總庫存款（署名縣存）新增凡縣庫存款歸此科目
（1）至（4）與國庫存款同
- 91 預收款（署名預收）原科目暫存及預收各款歸此科目
（1）預收款項（2）預收利息
- 92 預收款（署名暫收）原科目暫存
- 93 預收款（署名特存）與原科目同
- 94 預收款（署名保支）新增凡保付本行支票時借往存貸此科目
（1）預收款項（2）預收利息

行務

本行會計科目改定

- 72 存入保證金（署名存入金）新增凡收入之保證金歸此科目
 (1) 進口押金 (2) 出口押金 (3) 房地產押租 (4) 雜項保證金
- 73 借入款項（署名借入）與原科目同
- 74 轉貼現（署名轉貼）新增凡以貼放票據轉向他行貼現時歸此科目
- 75 呆疲帳戶存款（署名呆存）新增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 76 折舊準備（署名折舊）新增凡各項折舊借報失類折舊貨此科目
 (1) 房地產準備 (2) 設備準備
- 77 呆帳準備（署名呆帳）原科目備抵呆帳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1) 備抵呆帳 (2) 備抵呆息 (3) 備抵沒收房地產
- 78 公積金（署名公積）與原科目同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 79 純益（署名純益）原科目目前期損益
- 80 本期純益（署名本期）原科目本期損益
 資產負債共同類
- 81 總分行往來（署名總分行）原科目範分支行
- 82 處莊往來（署名處莊）新增凡不獨處莊與管轄行彼此往來歸此科目
- 83 內部往來（署名內部）新增總分行與儲金部等內部往來歸此科目
- 84 全體損益（署名全損益）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利益類
- 85 利息收入（署名利息）原科目利息凡放款類收入之利息歸此科目
 (1) 存放同業息 (2) 拆放同業息 (3) 同業透支息 (4) 往來存款類利息 (5) 抵押透支息 (6) 活期押款息 (7) 借款利息 (8) 雜項利息
- 86 匯水收入（署名匯水）與原科目同
 放款利息 (11) 定期押款息 (12) 打包放款息 (13) 合作事業款息 (14) 小營工商放款息 (15) 外埠期票息 (16) 有價證券息 (17) 雜項息
- 87 手續費收入（署名手續收）原科目手續費凡各項手續費之收入歸此科目
- 88 投資盈利（署名投資盈）新增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1) 附屬營業純益 (2) 有價證券利益 (3)收回呆帳
 (4) 保付款項 (5) 保險扣扣 (6) 雜項
- 89 雜項盈利（署名雜盈）原科目雜類盈
 (1) 兌換盈利 (2) 其他盈利
- 90 出售資產盈餘（署名售資盈）新增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 91 租金收入（署名租金）新增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 92 轉出提存（署名轉提）新增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損失類
- 93 利息支出（署名息支）原科目利息凡存款類支出之利息歸此科目
 (1) 同業存數息 (2) 透支同業息 (3) 往來存款息 (4) 活期存款息 (5) 特種存款息 (6) 定期存款息 (7) 借款利息 (8) 雜項利息
- 94 手續費支出（署名手續支）原科目手續費凡各項手續費之支出歸此科目
 (1) 委託他行代收付款項 (2) 票力 (3) 雜項
- 95 投資虧損（署名投資虧）新增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 (1) 賦稅營業純損 (2) 有價證券損失 (3) 吊帳
 96 稽核虧損 (署名稽核) 原科目總損益
 (1) 兌換損失 (2) 其他損失
 97 營業費用 (署名營業費) 原科目等額開支凡下列各子目之支
 出歸此科目
 (1) 郵費 (2) 電費 (3) 運送費 (4) 權款
 98 董事會經費 (署名董會費) 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1) 至 (22) 同各項開支 (23) 電費
 99 代理公庫經費 (署名公庫費) 新增凡代理公庫之開支歸此科目
 (1) 至 (22) 同各項開支 (23) 電費 (24) 運送費
 100 各項開支 (署名開支) 原科目
 (1) 諸項開支 (2) 各項開支
 (3) 各項開支
 (4) 各項開支
 (5) 各項開支
 (6) 各項開支
 (7) 各項開支
 (8) 各項開支
 (9) 各項開支
 (10) 文具費 (11) 書報費 (12) 雜費 (13) 交際費 (14)
 (15) 旅費 (16) 廣告費 (17) 印刷費 (18) 律費 (19) 制版費 (20) 雜費 (21) 雜費 (22) 雜費
 101 發行銷開銷費 (署名發行銷開銷費) 原科目惟總行用之
 102 發行銷行稅及製券費 (署名發行銷行費) 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1) 發行稅 (2) 製券費
 103 營業用房地產折舊 (署名房產折舊) 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104 營業設備折舊 (署名設備折舊) 原科目惟總行用之
 105 出售資產虧損 (署名資產虧損) 新增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106 捐款 (署名捐款) 新增凡各項捐款均歸此科目
 107 增厚提存 (署名增厚) 新增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捐款共同類

- 108 繁行利息 (署名聯行息) 凡下列各子目之收付均歸此科目
 (1) 總分行往來息 (2) 處莊往來息
 109 內部往來息 (署名內部息) 新增凡內部往來利息之收付均
 歸此科目

改訂會計科目實施辦法

茲遵照主計處規定改訂本行會計科目因其名稱用法與舊日

之科目間有不同故將不與之點按科目之次序制定實施辦法二十二條如下

- (一) 抵押透支 暫仍用舊透支契約惟須詳註押品及商妥有關
 押品之條件 (活押保一本借陸續還押透保陸續借陸續還
 得再用)
- (二) 小 借 據帳不翻新放者按甲乙丙丁戊五子目分戶記
 載每月填製統計月報時應於貸出方日期欄前註明種類
 (三) 外埠期票 以前買匯因做法太濫難等於信用放款以後不得再用
- 此科目以銀行或股東商號之外埠真正商業票據為限如普通商號之外埠票據託本行收訖時應用託收辦法非經收訖不得付款
- 外埠期票帳暫仍用買匯帳

- 原訂「託收及買匯統計月報」應改為「託收及買匯統計月報」
 (四) 託收款項 託收款項非經本行收訖後不得付款關於現付
 之託收以後不準營作
 (五) 省庫欠款 縣庫欠款 縣庫存款三科目因公庫記帳制度
 尚未完全實行暫不適用
 (六) 營業設備 各行處應根據上期器皿清冊所列物品及本期
 新置者澈底清查一遍逐件估價 (本期新置者照原價) 其

總額以適合器具科目最後餘額為原則如仍會經遷移遺有損失估價不足者（如宛唐等）不足之數得轉付損失類折舊科目收設備帳其有業經攤銷或由他處運來傢俱未會作價致所估價值高出原科目餘額者（如鮮澱漿等）超出之數得轉收折舊準備科目付設備帳

原付器具科目之零星物品不能長久保存之件可不加估計又前付開支之物件如有保存之價值者亦可估計在內總以實際所有之設備為標準

估妥後照設備子目分別轉賬傳票可製一總數另造清冊兩份列明「類別」「號數」（每一類自第一號起在可能範圍內應於原物件上同時標明類別及號數）「品名」（

牌號質料形狀等應詳細寫明）「件數」及其「估價」以一份附傳票以一分續傳票寄總（寄總之清冊不訂入傳票內）

根據清冊另記營業設備新帳（即以舊有器具帳換頁記載）張上海行義記一種物品便檢查此帳不結轉每期均據接續記載

自此

整理以後各項設備其號數件數及價值永久不變如遇銷毀時應函報總行核准後再與折舊準備冲銷

以上辦法限十一月底以前整理清楚分別轉賬

新購物品（其零星物件應付開支帳）應隨時分類編號詳細記帳

設備清册為每年終審具一次隨下期決算表一同寄總

（七）沒收押品催收款項過期放款非經總行核准不得轉付此科目

（八）預付款分預付款項及預付費用兩子目凡內部預支備用款

項如應務處暫欠歸預付款項子目凡已確定用途一時未能正式出賬者憑借支旅運費及月終結存物品作價等歸預付費用子目

（九）應付款項顧客委託代收款項經本行收訖尚未來取時除將託收代收轉賬冲銷外應將代收之款轉入此科目（應付代收款）子目又退匯款項應轉入「退匯」子目

各行應暫存內如有上項情事應即分別轉賬關於退匯務將匯出日期號數目往地點收款人匯款人姓名等詳細註明應

款項帳如不另立專帳時可以原有之暫存帳另頁記載一部分備還欠款者歸預收款項子目凡預收下期之利息歸收利息子目

預收款帳即以原有暫存帳另頁記載（十）折舊準備 各行處等決算期營業設備之折舊應借「營業設備折舊」貸此科目（設備準備子目）

（十一）內部往來 各行處與節建館金部之往來應轉入此科目祇沖科目不記分戶帳在原用之該戶存款帳上註明「自○月○日起改為內部往來科目」即可

（十二）利息收入 各行處應按利息帳將過去所收付之各項利息支出

存款或放款利息分別轉入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兩科目相當子目內帳簿仍以原有利息帳換頁記載

表在業務簡單之行並得仍適用原有之存款息或放款息兩戶將各項存款或放款息併記於各該戶內另於摘要欄右邊註明改訂子目名稱月終填製餘額表時仍照改訂之子目分別

各行處利息帳上業經分有存款息或放款息兩戶而業務簡單逕適用上項辦法者所有冲科目之傳票得不另行記帳即於各該帳戶上註明「自○月○日起改為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科目」

(十四)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支出 各行處應根據手續費帳本過去所收付之各項手續費分別轉入手續費收入或手續費支出兩科目相當子目內

在業務簡單之行處對於手續費之子目得參照第十三條但書以下之辦法辦理之
帳簿仍以原有手續費帳換頁記載

(十五) 雜項盈利 雜項虧損 各行處應根據雜損益帳將過去所收者轉入

雜項盈利所支者轉入雜項虧損兩科目各相當子目內帳簿仍以原有雜損益帳換頁記載

(十六) 各項開支 各行處應先將營支郵電費子內所購之郵票

捐款 捐款子目「原來之郵電費子目註明白○月○日起改為電費子目」

郵資清轉入郵費子目「原來之郵電費子目註明白○月○日起改為電費子目」

然後根據營支日支帳將郵費電費運送費稅款四子目轉為營業費用科目捐款子目轉為捐款科目其餘各子目均

轉為各項開支科目(傳票可裝一袋數至抄餘額表附入)

此三科目帳務郵費另立一戶外其餘均可原帳不動在帳子目上加註新科目字樣即可

月報仍適用各項開支月報但捐款科目不列入

(十七) 代理公庫經費 求設分庫之行處不適用此科目該分庫之行處如確許汝等照下列辦法分別攤付

1. 直接付帳之子目 薪俸 津貼 餅費 職員津貼
印刷費(指公庫專用帳簿表冊開支其他印刷品仍照攤付) 餉費

2. 每月終按 1—5 摊付之子目 工金 潤衛費 房地
租 文具費 書報費 燈炭費 營膳費 旅費 制

服費 醫藥費 雜費
3. 每月終按 1—10 摊付之子目 車馬費 印刷費 郵
費 電費 電送費

4. 除上列子目外其餘 保險費 交際費 廣告費 律
費 稅款等均不攤付

以上 2, 3, 兩項應於本月終根據營業費用及各項開支帳當月實支數按照成分攤付此科目薪津工食營衛費用月報仍照舊整個填報不必分開支及公庫費科目

(十八) 銀行利息 諸項利息科目內之往來利息轉入此科目

「總分行往來息」子目仍在原用之利息帳上另頁記載之可不立專帳

(十九) 各部往來息 本期節建儲金經之往來利息應即轉付此科目可在利息帳上另頁記載之

(二十) 庫存現金 往來存款透支 活期押款 定期押款 應收利息 約期收款 外埠期票 暫付款 存出保證金往來存款 活期存款 本賣應付利息 暫收款 分行往來等各科目與原科目名稱僅稍有差別所有總帳及

各補助帳均註明自〇月〇日起改為「某某」科目即可

不製傳票小記帳

(二十一) 所有冲轉新科目後之舊科目如營業用器具利息手續費等開支日用開支雜損益各科目在總帳上之收付

數應製一紅字傳票冲銷之

紅字傳票另製一紅字總數表（均附訂於當日傳票內）

(二十二) 此次改訂之會計科目不但名稱不同前後次序亦大有變動所有本期總帳數照舊使用俟下期換帳時應即按照改訂科目順序立戶至於舊存日計表及月計表應設法改用俟舊表角完後再另行印發

九月份人份調動

調李應訓到滙行辦事
調馬學良爲處處主任

八月份營業統計報告

本行二十九年八月份全體營業統計 按八項報告如下：

一、庫存情形 全體庫存法幣四百一十六萬二千三百一十九

元六角二分，銀幣四萬三千零七十三元，共計四百二十萬

零五千三百九十二元六角二分

二、存款情形 全體存款共二千零五十八萬四千五百一十五元

五

六十萬元正，省府平糶借款一萬元正，合作事業貸款三萬

元正，小營工商存款四十六萬二千四百八十元正，河南省

戰時貿易委員會基金五十萬元正，節約建國儲金部基金五

十萬元正，有價證券一百五十三萬五千六百五十八元二角

三分，沒收押品九十四萬三千五百一十九元零四分，其他

各項存款一百九十六萬五千零九十一元三角四分。

三、放款情形 本月總全體匯款，計應付匯出匯款四百三十九

五

元六千三百三十七元三角八分，應收託收款項九十六萬零

二百二十六元七角二分，應收應付兩抵，總計匯款三百四

六

十三萬六千一百一十元零六角六分

三、放款情形 全體放款共一千九百零八萬四千六百一十九元

六

零四分，計存同業一千零六十二萬五千零五十九元八角，

省府建築公路工程借款一百六十萬元，省府辦公借款三十

七

萬二千六百一十元六角三分，第一戰區購糧委員會借款

八

十一萬八千四百三十六元正。(二) 輔幣券 新角券流通

銀二百萬元正，舊券及銅元券流通額十三萬四千一百九
十元九角六分，兩共二百一十三萬四千一百九十九元九角
六分，以上兩項發行，均按四六準備，十足繳存中央銀
行。

六、收兌銀幣情形 收兌銀幣，計二十九年一月至七月，共收
三十七萬八千八百六十元正，本月份共收兌三千五百一十
八元正，共計本年收兌三十八萬二千三百七十八元，已交
中央銀行等三十三萬九千三百零五元正，實在銀幣四萬三
千零七十三元正。

七、預益情形 本期總益四十六萬七千六百八十三元四角

四分，本期帳面盈一十九萬九千八百七十五元六角七
分，兩共六十六萬七千五百五十九元一角一分。

八、資負情形 (一) 負債 本行資本及盈積金除開辦費營業
用房產器具及兌換券製造費等佔用一部份外，實有資力」

百九十七萬三千九百七十五元五角五分，連同第二項存款
一千一百六十一元一角三分。(二) 資產 總分行處往來未
達帳項三萬三十七萬二千一百四十九元四角七分，連同第
一項庫存，第二項放款，總計二千六百六十六萬二千一百
六十一元一角三分。

統計

許昌、南陽、周口七八月份批發物價指數

地名	許昌(基期：二十八年十月)		南陽(基期：二十八年八月)		周口(基期：二十八年八月)	
	七	八	七	八	七	八
普通大米	四五·七一	七七·一四	二二·六·三〇	三三·九二	二二·六九	二八八·一七
普通小麥	一三〇·四三	一五六·五二	一九一·三六	二〇〇·六三	一七五·八六	一八九·六五
麵粉	二二五·七二	一五〇·八二	一九三·八九	二〇四·〇八	一八一·四六	一九二·〇五
高粱	二二一·一一	一六五·六八	一四三·八八	二〇一·一六	二四二·八六	二三四·二九
玉米	一三八·一八	一四四·四四	一三一·八二	二五·二七	二二七·二七	二二八·四三
小米	一四九·〇九	一四二·八五	一四二·八六	一九二·四四	一四二·八六	一九二·四四

統計

許昌南陽周口批發物價指數

豬肉	一七六・六八	一七六・六八	一七五・四四	一七五・四四	二三五・〇〇	二三五・〇〇
牛肉	二三九・五三	二三九・五三	一五七・八九	二一〇・五三	二八一・二五	
鷄蛋	八八・八九	一四〇・〇〇	一九三・二五	二二三・九三	一七六・〇〇	二三六・〇〇
食鹽	一一三・二一	一一三・二一	二〇〇・〇〇	二四五・〇七	一八五・五七	二五二・五八
香油	一三五・八〇	一四八・五	九四・七一	九二・五一	九七・八七	九〇・四三
粗布	一七六・七七	一八九・三九	二三六・六七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貨幣	南陽陰丹士林	一七六・四八	一七六・四七	〇〇・〇〇	四三・〇六	
南陽	二六	長綢	一八七・五〇	二三一・二五		
棉紗		二八八・八九	三五一・六七			
木柴	一六一・九〇	一七六・一九	五〇七・六〇	五二〇・八三	二八四・六七	二九二・一三
煤	一五七・二三	二三六・四二	一三九・三九	二二七・二七	二四七・二五	二四一・七六
亞細亞煤油	一〇〇・六二	一二〇・六九	一七二・七三	二一八・一八	一六六・六七	二〇五・一三
細紙	二三三・〇八	二三八・四六	二四〇・六二	二三一・八二	二三四・四三	二五五・七四
指數	一四〇・一二	一六七・三一	一七四・四五	二〇一・六三	一八七・三一	二一八・〇一

(註)南陽七月份價比及指數已見二十三期本刊，此處重列。

銀行通訊月刊 第一卷 第廿五期

出版者 河南農工銀行總行
主編者 河南農工銀行經濟調查室
印刷者 河南民報社 地址：洛陽北才里鋪

出刊日期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投稿簡則

- 一、本刊各欄，都歡迎投稿，無論專著，或譯述均可。
- 二、文字不限篇幅，文言白話均所歡迎。
- 三、投稿不願修改者請於來稿聲明。
- 四、來稿發表，用筆名或本名，隨作者自便。
但用筆名者，希望稿末將真姓名及住址見示。
- 五、投寄之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 六、投稿請寄總行經濟調查室。

河南農工銀行總分行處一覽

總行 洛陽高平南街八號 電報掛號三一〇九
分行 洛陽東大街三號 許昌天平街 漯河車站
南陽察院街 以上電報掛號均為一五六二

省內 臨汝、襄城、禹縣、陝州、濱川、汝南
辦事處 鄭縣 以上均在縣政府 西工和平路

鎮平紀公祠街廿四號 西峽口南寨 周來口七區專署內電報挂號均為一五六二
辦事處 慶林森林路五十號電報掛號三〇二三
西安鹽店街大號電報掛號六二七六 重慶
界郭家木橋天錦里二號電報掛號三四三三

收稅處 濬池、嵩縣、葉縣、鄧縣、唐河、孟縣
沈邱、新蔡、舞陽、魯山、西平、盧氏
鞏縣、寶豐、臨潁 以上均在縣政府內
電報掛號亦均為一五六二